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宁丰定向刨花板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丰定向刨花板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		
地理坐标	(116 度 50 分 56.309 秒, 33 度 49 分 29.7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3 刨花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996
环保投资占比（%）	33.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33333（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濉河，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运营期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名称：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皖政秘〔2011〕314号 2018年7月20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一、规划环评文件：《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11]1129号） 二、规划环评文件：《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0]17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主导产业 新区的产业定位为：纺织服装、先进装备制造与加工及综合性新兴产业等。 2、规划范围 新区规划范围为：山前路、虎山路以东，滨河路以西，新濉河以南，谷山以北区域。 规划期末开发区扩区规划总用地规模为33km²。其中包括古饶镇赵楼、况楼、平山、土山、殷楼、山北、刁山、谷山等8个行政村村庄用地及其水域、山体等用地，实际可供建设用地面积30km²。 3、用地布局规划 新区规划原则上集中布置，工业区分为三个园区： ①南部工业园区：即高新技术产业、综合性新兴产业区，位于谷山路以北、刁山路以南，环境优越，且处于开发区扩区的南向入口位置，为中远期发展用地，在招商引资时应有意识地把技术含量高、对环境影响小及承接产业转移的产业布置在该区域，主要以生物工程、新医药产业、电子信息及软件工程等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为重点产业。 ②中部工业园区：位于刁山路以北、石山路以南区域，主要以高效节能、先进装备制造加工、白酒等新兴产业、综合性产业及配套服务业为主；规划在相王大道与刁山路交口区域，建立一套完善的满足创新需求的功能网络，有机地布局创业、生活、文化娱乐、体育、科研、管理中心等功能区，形成功能复合的开发区扩区核心区域。

	③北部工业园区：布置在开发区扩区北部，主要位于石山路以北、新濉河以南，以纺织服装、印染业为主。依托开发区扩区起步区用地，依托北部的五宋路、现状刘濉路、S101省道，修建石山路向西与刘濉路连接，相王大道向北修建与梧桐南路相接，为近期启动提供了有利条件。 现状布局：四区：即南北两个综合服务园区和南北两个产业园区（北部纺织服装产业园区、南部电子新材料高端装备综合产业园）。 4、项目入园条件 根据新区规划中对开发区的定位，开发区以纺织服装、先进装备制造与加工及综合性新兴产业等产业为主。 按照《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及《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中相关规定，对入区的工业项目类型提出建议，优先发展产业： ①纺织服装：优先发展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麻纺织、丝绢纺织及精加工、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制造，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等涉及印染工序的产业水污染严重，控制其发展，主要接纳淮北市退城入园的项目及为开发区企业配套项目。 ②装备制造业：优先发展金属制品业、通用、其他人造板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③综合性新兴产业：优先发展生物工程、新医药产业、电子信息及软件工程。 此外对于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位园区配套的产业优先发展。 从产业政策和环保角度出发，园区内禁止引入的行业： ①食品：高水耗食品生产以及屠宰、养殖等；
--	--

	②医药：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的原料药生产企业； ③机械：电镀、大规模喷涂行业； ④制鞋：制革企业； ⑤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其它行业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位于南部电子新材料高端装备综合产业园，项目为C2023刨花板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项目。 二、与《关于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以环评函[2011]1129号）相符性分析 2011年10月31日，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环评函[2011]1129号文《关于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对规划环评进行批复，具体意见摘录如下： 在规划调整与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明确开发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开发区必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指导规划建设，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优化论证开发区主导产业功能定位，优化产业结构，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园建设，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园。严禁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3、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完善排水系统。同步实施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减缓新濉河水质的影响。 4、开发区实施集中供热，入园项目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5、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按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及工业固废，
--	--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发展产业、优化布局：新区应积极发展南部高新技术产业、综合性新兴产业区，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园区内企业尽量按照主导产业方向进行引进。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行业类别属刨花板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项目，且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经园区管网排入淮北蓝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深度处理后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入驻园区是可行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拟建项目为刨花板制造项目，项目已经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 号），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二、用地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建不新增用地。对照《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可知该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图），符合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用地性质要求，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现有厂址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新区，场址北侧为淮北建投江南建设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汇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萃星(安徽)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漵河路，与周边企业相容性较好。选址评价从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条件两方面对本项目选址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①环境保护要求 A •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 B • 项目所在的区域环境承载力能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C •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不会污染周边自然水体。 D • 由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②工程建设条件 A • 项目场地地形起伏不大，理论上没有地质灾害隐患。 B • 项目拟建地市政基础设施完善，给排水、供电、电讯等均可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综上所述，项目厂址区域基础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厂址区域声环境、大气环境以及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较好，项目地周边无环境特殊敏感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周边环境也不存在对本项目的制约因素，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可行。 四、“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对照《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拟建项目不涉及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内容，见附图 5。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依据《2024 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区域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项目评价区域的 $\text{Pm}_{2.5}$ 年平均浓
--	---

	度, O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气经过各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濉河。项目的实施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等级; 建设单位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 投产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等得到合理处置。因此, 拟建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拟建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及生物质锅炉, 项目建成后新鲜用水量较少, 市政给水系统可满足本次项目用水需求; 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部门解决。项目水耗、电耗等消耗较小, 拟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 项目营运期间不会超过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拟建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之列; 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拟建项目不属于准入清单中禁止项目。综上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冲突。 (5) 管控单元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2〕5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外各类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敏感脆弱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和土壤保护区, 按照保护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限制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	--

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树木砍伐，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1 拟建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摘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40604 20153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	拟建项目为刨花板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拟建项目。	符合
	污染区排放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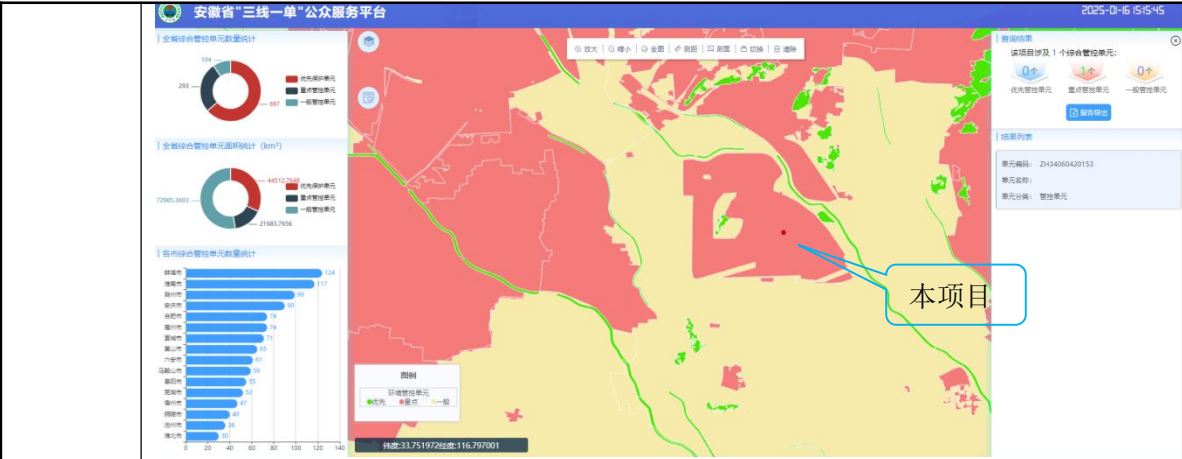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在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分析点位图

(1)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及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拟建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中的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6，与分区管控协调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 控 单 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 点 管 控 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text{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新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拟建项目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相关要求，此次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2) 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及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拟建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中的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7，与水环境分区管控协调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协调性分析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 点 管 控 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 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 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 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 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 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 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 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 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 新建、新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 施“等量替代”。		①拟建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新区；③拟建项目不涉及生 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增加。	

(3) 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及淮北市土壤污染分区管控图，拟建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 8，与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要求协调性见表 1-4。

表 1-4 与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协调性分析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 般 管 控 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企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储罐区等按照要求采取重点防渗，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的跟踪管理和监控。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北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对于重点管控单元，着重从现有源排放削减、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排放标准加严、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或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等方面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具体要求见下表 1-5。

表 1-5 淮北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维度		清单编制 要求	词条名称	准入要求	拟建项目特点	是 否 符合
重 点 管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的 准	禁止开发 建设活动 的要求	淮 北 - 重 点 - 空 间 布 局 - 禁 止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涂料	符合

控 单 元	入 要 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淮 北 - 重 点 - 空 间 布 局 - 限 制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强化节能、环保、土地等指标约束。强化节能、环保、土地等指标约束。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项目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淮 北 - 重 点 - 空 间 布 局 - 其 他	对不能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由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转移和处理处置。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的 准 入 要 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淮 北 - 重 点 - 排 污 - 提 标 升 级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等达标排放	符合

总之，拟建项目不涉及废水不新增废水；营运期废气经过相应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无影响，不会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拟建项目不违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五、与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6 与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企业有机废气经生物质锅炉焚烧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符合
		四、运行与监测。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已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2024-2025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积极督促指导 VOCs 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企一策”方案,对原辅材料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及环境监管等环节逐一梳理,及时排查整治跑冒滴漏问题。着重对有机液体储罐、物料装卸、敞开液面、旁路、泄露检测等问题推进治理,更新排查台账实现涉 VOCs 企业全覆盖。积极推进吸附剂、活性炭更换智能化全程管理,定期更换。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高效低泄漏呼吸阀全接液浮盘等改造工作。	本企业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企一策”方案。	相符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一)优化产业布局。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高污染企业。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 VOCs 高污染企业	符合
		(二)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新建、建设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应附 VOCs 等量替代的来源说明,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企业不属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已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生态环境局总量指标要求。	符合
		(四)强化污染治理。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	符合

		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要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要加强基础工作。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 发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严格环境准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沿江各市应按国家推长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我省实施细则要求,对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应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本企业为刨花板制造,不属于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符合
	《淮北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四、主要任务-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企业采取锅炉焚烧法对 VOCs 进行治理。	符合
		四、主要任务- (二) 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针对我市多数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情况严重,需要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对于无法实现有组织排放的企业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建设单位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有效,无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准》进行监管。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 $\text{PM}_{2.5}$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_3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企业采取锅炉焚烧法对 VOCs 进行治理。	相符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基本消除柴油货车和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上牌，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采用符合污染控制要求的运输机械。	相符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拟建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仅设备安装，基本无施工扬尘产生。	相符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持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及项目由来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公司位于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濉河路 66 号(116.84890°、33.82465°),是一家从事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木材收购等业务的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带式干燥机存在闪爆安全隐患,为此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提出定向刨花板生产线升级改造。其主要改造内容为:将带式干燥机直接干燥改为间接干燥,带式干燥介质改为单一的热交换空气,从而避免带式干燥机内因粉尘而引起闪爆,干燥后的余热空气经新增 1 根 25 米高排口 11#排放。热能中心净化后烟气全部用于滚筒干燥机干燥,干燥后的尾气经湿电除尘后经原 61 米高排气筒 2#排放。同时由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长材比例减少,枝桠材增加,因此企业依据实际生产情况的需求减少两台长材刨片机,增加三台环式刨片机和一台旋切机进行刨花制备,其刨花制备能力不变,保持年加工 620000 吨木材原料的生产能力。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在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投资实施《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2018 年 5 月淮北经开区经济发展计划局给项目备案立项,2018 年 11 月原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淮环开行[2018]18 号对《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1 年 4 月,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大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21 年 9 月,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通过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阶段性(年产 35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定向刨花板需求的改变。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再次投资建设《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 5 万立方米 OSB 改建项目》,2021 年 1 月 27 日《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 5 万立方米 OSB 改建项目》取得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	--

	2101-340661-04-02-547981)。2022 年 6 月安徽中青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 5 万立方米 OSB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22 年 12 月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 5 万立方米 OSB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开行[2022]26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同意改建项目建设。 2023 年 5 月，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通过《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 5 万立方米 OSB 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全厂产能达 40 万立方米刨花板。 2、项目环评管理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中有关规定，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详见附件 1）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评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部令 16 号），拟建项目属于“十七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在接到委托后，按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针对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工程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对污染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管理措施，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宁丰定向刨花板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3、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根据备案文件，拟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版）》（GB/T4754-2017）中的“C2023 刨花板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11 号），拟建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十五、33 人造板制造业 202”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类别项目，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别。 4、项目组成
--	---

(1)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丰定向刨花板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

建设规模：拟建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对刨花板生产线升级改造，刨花板生产工艺保持不变，仅对刨花干燥介质进行调整，改造完成后总产能保持不变。同时企业依据实际生产情况的需求减少两台长材刨片机，增加三台环式刨片机和一台旋切机进行刨花制备，其刨花制备能力不变。

(2) 拟建项目工程内容

拟建项目具体组成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拟建项目具体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物名称	现有建设内容	改建工程内容	变化
主体工程	备料综合车间	设置多功能刨片机和长材刨片机将枝丫材、原木加工成一定尺寸要求的刨花并储存在湿刨花料仓，占地面积约为14984.77平方米。	减少两台长材刨片机，增加三台环式刨片机和一台旋切机。	备料设备调整但备料总能力保持不变。
	筛选打磨车间	放置刨花筛选机、打磨及风选设备；占地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	/	无
	定向刨花板车间	含砂光线，放置拌胶机、铺装机、预压机、热压机、裁边机、砂光机等设备，对刨花进行加工处理，制作成刨花板。	/	无
	深加工车间	未建	/	/
公用工程	热能中心	1台 DHW75-1.25-SCIII 锅炉和1台 50MW 生物质锅炉，以木屑、木材废料为燃料。锅炉主体是低压蒸汽炉，带了一部分余热的导热油炉。导热油用在刨花板热压机、调施胶系统。蒸汽用于制胶车间的生产。蒸汽经过热交换器产生的热空气用作带式干燥机介质。热能中心净化后的烟气同时作为滚筒干燥机和带式干燥机的介质。	热能中心净化后的烟气全部用于滚筒干燥机。蒸汽经过热交换器产生的热空气用作带式干燥机的唯一介质。	净化后锅炉烟气全部回用于滚筒干燥，不再通往带式干燥机；带式干燥机干燥介质全部为换热器产生的热空气。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已建成处理规模 300t/d 污水处理站；制胶反应釜冷凝水、制胶尾气喷淋水更新水和湿电除尘喷淋循环水更新水、干燥网带喷淋清洗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一并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和淋溶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管网送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无
		变电站	供电电源引自市政 110/35kV 变电站	/	无
		空压站	位于刨花板生产主车间内	/	无
	辅助工程	制胶车间	放置甲醛过滤器、反应釜等设备；占地面积 1110m ²	/	无
		机修车间	用于存储修理机械设备工具车间，并对简单的设备故障进行简单的修理。	/	无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1010m ²	/	无
		倒班宿舍楼	5 层，建筑面积 2360m ²	/	无
	储运工程	原木料场	共 6 个原木料场，位于厂区东侧。将两个料场建设为 2 栋料棚，建筑面积分别为 6419.04 m ² 、3578.19m ² 。	/	无
		锯屑及湿燃料处理计量间	位于厂区中间，占地面积 3775m ²	/	无
		成品库	共设两个成品库，占地面积 21630m ²	/	无
		MDI 胶储罐	共设 6 个 35m ³ MDI 储罐	/	无
		甲醛储罐	2 个 220m ³ 甲醛储罐；2 个 100m ³ 脲醛胶储罐	/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刨花制备工段在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密闭吸尘罩，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1-1#、1-3#、1-4#）排出。	减少两台长材刨片机，增加三台环式刨片机和一台旋切机，新增一套旋风+布袋除尘设施，新增 1 根刨片 15 米高刨片废气排气筒 1-2#	新增一套旋风+布袋除尘设施，新增 1 根刨片 15 米高刨片废气排气筒 1-2#

			打磨、板坯齐边、砂光工段在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密闭吸尘罩，采用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选、调施胶、铺装、对角锯、裁板工段在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密闭吸尘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出。	含尘废气除尘设施更新	提高含尘废气去除效率
			锅炉烟气：锅炉烟气经 SNCR 脱硝+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全部回用到干燥机。 温度较高的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后通往滚筒干燥机，用于普通刨花干燥，经过滚筒干燥机的尾气通往湿电除尘器后通过 1 个 61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 温度较低的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往带式干燥机，同时换热器产生的热空气也通往带式干燥机，用于高档刨花的干燥，经过带式干燥机的尾气通往湿电除尘器后通过 1 个 61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2#排气筒设置在线监测系统；	净化后锅炉烟气全部回用于滚筒干燥，不再通往带式干燥机，带式干燥机干燥介质全部为换热器产生的热空气，经过带式干燥机的热空气经过 1 根 25 米高排口 11#排放。	新增 1 根 25 米高排口 11#排放。
			热压工段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热能中心焚烧处置。	/	无
			制胶车间反应釜设置集气装置，反应釜投料和排空气经冷凝器回收装置和水喷淋装置后，送至热能中心燃烧。 甲醛储罐呼吸废气由引风机通过管道送至热能中心燃烧。料尿素存量较少，堆放仓库氨气无组织排放较少，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改善。	/	无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	无
		废水治理措施	制胶反应釜冷凝水、制胶尾气喷淋水更新水和湿电除尘喷淋循环水更新水、干燥网带喷淋清洗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一并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和淋溶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	/	无

		后由园区污水管网送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																																																										
	固废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 1 座占地面积 30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	无																																																								
	噪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增设备减振降噪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化粪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制胶车间、储罐区、车间施胶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车间和仓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	无																																																								
	风险	设置 2 个 700m ³ 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西侧建成容积为 10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制胶车间西侧建成 11.5m*28m*1.8m 的事故池	/	无																																																								
(3)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产品</th><th>规格</th><th>环评设计规模</th><th>技改后规模</th><th>备注</th></tr><tr><td>刨花板</td><td>2440×1220×(8~40)mm</td><td>45 万 m³</td><td>45 万 m³</td><td rowspan="2">产品规模不变</td></tr><tr><td>贴面板</td><td>2440×1220×(8~40)mm</td><td>1000 万 m²</td><td>1000 万 m²</td></tr></table> (4)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表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设备规格</th><th>现有数量</th><th>改建数量</th><th>变化</th></tr><tr><td>1</td><td>横向提木机</td><td>/</td><td>1</td><td>/</td><td>无</td></tr><tr><td>2</td><td>纵向提木机</td><td>/</td><td>1</td><td>/</td><td>无</td></tr><tr><td>3</td><td>鼓式削片机</td><td>BX2216</td><td>1</td><td>/</td><td>无</td></tr><tr><td>4</td><td>环式刨片机</td><td>BX4615L</td><td>5</td><td>+3</td><td>新增</td></tr><tr><td>5</td><td>滚筒干燥机械辅助设备</td><td>22t/h</td><td>1</td><td>/</td><td>无</td></tr><tr><td>6</td><td>链式拉木机</td><td>BZY4135/2</td><td>2</td><td>/</td><td>无</td></tr></table>					产品	规格	环评设计规模	技改后规模	备注	刨花板	2440×1220×(8~40)mm	45 万 m ³	45 万 m ³	产品规模不变	贴面板	2440×1220×(8~40)mm	1000 万 m ²	1000 万 m ²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现有数量	改建数量	变化	1	横向提木机	/	1	/	无	2	纵向提木机	/	1	/	无	3	鼓式削片机	BX2216	1	/	无	4	环式刨片机	BX4615L	5	+3	新增	5	滚筒干燥机械辅助设备	22t/h	1	/	无	6	链式拉木机	BZY4135/2	2	/	无
产品	规格	环评设计规模	技改后规模	备注																																																								
刨花板	2440×1220×(8~40)mm	45 万 m ³	45 万 m ³	产品规模不变																																																								
贴面板	2440×1220×(8~40)mm	1000 万 m ²	1000 万 m ²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现有数量	改建数量	变化																																																							
1	横向提木机	/	1	/	无																																																							
2	纵向提木机	/	1	/	无																																																							
3	鼓式削片机	BX2216	1	/	无																																																							
4	环式刨片机	BX4615L	5	+3	新增																																																							
5	滚筒干燥机械辅助设备	22t/h	1	/	无																																																							
6	链式拉木机	BZY4135/2	2	/	无																																																							

	7	剥皮机	BBP1280/4	2	/	无
	8	出料拉木机	BZY4110/6	2	/	无
	9	辊台运输机	BZY3110/7	2	/	无
	10	皮带运输机	BZY11100/13	2	/	无
	11	金属探测仪	赛多利斯（德国）	2	/	无
	12	皮带运输机	BZY1150/6	2	/	无
	13	翻斗器		2	/	无
	14	皮带运输机	BZY4130/6	2	/	无
	15	横向拉木机 1	BZY4130/6	2	/	无
	16	横向拉木机 2	BZY4130/14	2	/	无
	17	长材刨片机		2	/	无
	18	皮带运输机	BZY1150/6	2	/	无
	19	皮带运输机	BZY1180/46	2	/	无
	20	皮带运输机	BZY1180/46	2	/	无
	21	横向拉木机	BZY4135/20	4	/	无
	22	皮带运输机	BZY1180/46	4	/	无
	23	清洁辊		4	/	无
	24	金属探测器		4	/	无
	25	链板机	BBP280	4	/	无
	26	长材刨片机	YL1800	4	-2	减少
	27	皮带运输机	BZY3110/7	4	/	无
	28	皮带运输机	BZY3110/7	1	/	无
	29	皮带运输机	BZY3110/7	1	/	无
	30	皮带运输机 3	BZY3110/7	1	/	无
	31	除铁器		1	/	无
	32	木片皮带运输机 1	BZY11100/13	1	/	无
	33	辊筛		1	/	无
	34	木片皮带运输机 2	BZY11100/13	1	/	无
	35	废料皮带运输机 1	BZY1150/6	1	/	无
	36	废料皮带运输机 2	BZY1150/6	1	/	无
	37	废料皮带运输机 3	BZY1150/6	1	/	无
	38	双螺旋运输机	2- ϕ 1000 $\times$ 10500	1	/	无
	39	皮带运输机	BZY11100/6	1	/	无

40	湿刨花料仓		2	/	无
41	双螺旋运输机	2- ϕ 1000 $\times$ 10500	1	/	无
42	刮板运输机	RBG1250 $\times$ 32634mm	1	/	无
43	刨片气力吸尘输送系统		3	/	无
44	湿刨花料仓	200m ³	2	/	无
45	刮板运输机	RBG1250 $\times$ 32634mm	1	/	无
46	锯屑及回收料仓	50m ³	1	/	无
47	配料螺旋	2- ϕ 500 $\times$ 8860mm	1	/	无
48	1 号刨片机组	HB1469	1	/	无
49	2 号刨片机组	HB1469	1	/	无
50	3 号刨片机组	HB1469	1	/	无
51	4 号刨片机组	HB1469	1	/	无
52	5 号刨片机组	BX4616	1	/	无
53	6 号刨片机组	BX4616	1	/	无
54	1#木片摇筛	3021M1	1	/	无
55	2#木片摇筛	3021m ²	1	/	无
56	1#木片筛出料皮带	B1200 $\times$ 22097mm	1	/	无
57	1#木片筛出料运输皮带	B1200 $\times$ 22097mm	1	/	无
58	1#木片筛分料运输皮带	B1200 $\times$ 22097mm	1	/	无
59	2#木片筛出料皮带	B1200 $\times$ 22097mm	1	/	无
60	2#木片筛出料运输皮带	B1200 $\times$ 23180mm	1	/	无
61	2#木片筛分料运输皮带	B1200 $\times$ 23180mm	1	/	无
62	1#刨片机左进料螺旋	2- ϕ 500 $\times$ 7200mm	1	/	无
63	1#刨片机右进料螺旋	2- ϕ 500 $\times$ 7200mm	1	/	无
64	2#刨片机左进料螺旋	2- ϕ 500 $\times$ 7200mm	1	/	无
65	2#刨片机右进料螺旋	2- ϕ 500 $\times$ 7200mm	1	/	无
66	3#刨片机左进料螺旋	2- ϕ 500 $\times$ 7200mm	1	/	无
67	3#刨片机右进料螺旋	2- ϕ 500 $\times$ 7200mm	1	/	无

68	4#刨片机左进料螺旋	2- ϕ 500 $\times$ 7200mm	1	/	无
69	4#刨片机右进料螺旋	2- ϕ 500 $\times$ 7200mm	1	/	无
70	5#刨片机左进料螺旋	2- ϕ 500 $\times$ 7200mm	1	/	无
71	5#刨片机右进料螺旋	2- ϕ 500 $\times$ 7200mm	1	/	无
72	6#刨片机左进料螺旋	2- ϕ 500 $\times$ 7200mm	1	/	无
73	6#刨片机右进料螺旋	2- ϕ 500 $\times$ 7200mm	1	/	无
74	7#刨片机左进料螺旋	2- ϕ 500 $\times$ 7200mm	1	/	无
75	7#刨片机右进料螺旋	2- ϕ 500 $\times$ 7200mm	1	/	无
76	8#刨片机左进料螺旋	2- ϕ 500 $\times$ 7200mm	1	/	无
77	8#刨片机右进料螺旋	2- ϕ 500 $\times$ 7200mm	1	/	无
78	1#刨片机除尘风机	BP-CC-1	1	/	无
79	1#刨片机除尘回收下料器	BP-CC-2	1	/	无
80	1#刨片机除尘螺旋	ϕ 300 $\times$ 5200mm	1	/	无
81	1#刨片机风机除尘下料器	BP-CC-3		/	无
82	2#刨片机除尘风机	BP-CC-2	1	/	无
83	2#刨片机除尘回收下料器	BP-CC-2-1	1	/	无
84	2#刨片机除尘螺旋	ϕ 300 $\times$ 5200mm	1	/	无
85	2#刨片机风机除尘下料器	BP-CC-2-2	1	/	无
86	1#木片筛前排废皮带	B800 $\times$ 11961mm	1	/	无
87	1#木片筛后排废皮带	B800 $\times$ 11961mm	1	/	无
88	2#木片筛前排废皮带	B800 $\times$ 11961mm	1	/	无
89	2#木片筛后排废螺旋	ϕ 300 $\times$ 5200mm	1	/	无
90	1#刨片机出料刮板	RBG1250 $\times$ 32634mm	1	/	无
91	1#刨片机出料运输皮带	B1800 $\times$ 6500	1	/	无
92	2#刨片机出料刮板	RBG1250 $\times$ 32634mm	1	/	无
93	2#刨片机出料运输皮带	B1600 $\times$ 14341mm	1	/	无
94	木片筛 1#出料左螺旋	2- ϕ 500 $\times$	1	/	无

		8860mm			
95	木片筛 1#出料右螺旋	2- ϕ 500 $\times$ 8860mm	1	/	无
96	木片筛 2#出料左螺旋	2- ϕ 500 $\times$ 8860mm	1	/	无
97	木片筛 2#出料右螺旋	2- ϕ 500 $\times$ 8860mm	1	/	无
98	木片筛 3#出料左螺旋	2- ϕ 500 $\times$ 8860mm	1	/	无
99	木片筛 3#出料右螺旋	2- ϕ 500 $\times$ 8860mm	1	/	无
100	木片筛进料运输皮带	B1600 $\times$ 47071mm	1	/	无
101	削片机出料运输皮带	B1600 $\times$ 47071mm	1	/	无
102	削片机分料皮带	B1600 $\times$ 14341mm	1	/	无
103	削片机	2116	1	/	无
104	削片机进料皮带 1	B1200 $\times$ 22097mm	1	/	无
105	削片机进料皮带 2	B1200 $\times$ 22097mm	1	/	无
106	削片机进料刺辊		1	/	无
107	除铁器	赛摩斯特	1	/	无
108	削片机排废皮带 1	B650 $\times$ 22950mm	1	/	无
109	纵向拉木机	9000*12000mm	1	/	无
110	横向拉木机	1250*11000mm	1	/	无
111	低温干燥机/带式干燥机	320- 1	1	/	无
112	分料挡板	m ² 02	1	/	无
113	刮板运输机	RBG1250 $\times$ 17000mm	1	/	无
114	刮板运输机	RBG1250 $\times$ 26560mm	2	/	无
115	含水量测定仪	MCT50X	1	/	无
116	盘筛	Q-DYN1-9000(48Q)-2700/3F+FLR400/2600	2	/	无
117	刮板运输机	RBG1250 $\times$ 36560mm	3	/	无
118	超级筛	DP-3P-26-EJ	3	/	无
119	超级筛	DZPAIER-26	1	/	无
120	螺旋运输机	2- ϕ 500 $\times$ 5000	1	/	无
121	风选系统	C6-48 10C	1	/	无
122	打磨机	BX5615	3	/	无

123	分料阀		3	/	无
124	锤刨机	PCM1212-1	1	/	无
125	料仓出料螺旋	2-Φ500*6350MM	2	/	无
126	锤刨机进料皮带	B800X32177MM	1	/	无
127	锤刨物料风机	C6-48 8C	1	/	无
128	钻石辊筛	8700*5234*4400 MM	1	/	无
129	钻石辊筛进料刮板	RBDG1250*14800 mm	1	/	无
130	钻石辊筛进料螺旋	2-Φ500*6350MM	2	/	无
131	钻石辊筛出料皮带	B1800×6200	2	/	无
132	芯层风选机	CL-8	1	/	无
133	芯层风选机进料刮板	RBDG1250*20800 mm	1	/	无
134	芯层风选机除尘风机	FXCC-CL-1	1	/	无
135	滚筒式干燥机	GTGZ-35T	1	/	无
136	滚筒干燥机引风机	GTGZFJ-26	1	/	无
137	滚筒干燥机进料刮板 1	RBDG1250*20800 mm	1	/	无
138	滚筒干燥机进料刮板 2	RBDG1250*20800 mm	1	/	无
139	滚筒干燥机出料刮板	RBDG1250*20800 mm	1	/	无
140	滚筒干燥机出料螺旋	2-Φ400× 9500mm	2	/	无
141	滚筒干燥机多级除尘系统	GTGZ-CC-1	2	/	无
142	滚筒干燥机多级除尘刮板系统	GTGZ-DCC-1	2	/	无
143	滚筒干燥机混合室调温风机	108m ²	1	/	无
144	表层细料刨花料仓及出料装置	4113M1	1	/	无
145	表层细料皮带称的计量料仓	4113M1.1	1	/	无
146	表层刨花拌胶机	4113m ²	1	/	无
147	芯层刨花料仓料仓出料装置	4113m ² .1	1	/	无
148	芯层计量料仓带皮带称	4113m ³	1	/	无
149	芯层拌胶机	4117M1	1	/	无

150	OSB 表层刨花料仓及出料 装置	PAL-35	1	/	无
151	OSB 表层皮带称的计量料仓	PAL-2	1	/	无
152	OSB 表层刨花拌胶机	PAL-3	1	/	无
153	胶黏剂各组分制备, 储存 和运输系统	YP-1	1	/	无
154	石蜡储存和输送系统	YP-2	1	/	无
155	胶原计量系统	YP-3	1	/	无
156	水计量系统	YP-4	1	/	无
157	固化剂计量系统	YP-5	1	/	无
158	尿素计量系统	YP-6	1	/	无
159	储备计量系统	YP-7	1	/	无
160	石蜡计量系统	YP-8	1	/	无
161	静态混合器	PAL-5	1	/	无
162	表层刨花皮带运输机	RBP1000X35739	1	/	无
163	除铁器	5210M02	1	/	无
164	转向活门	5210M01	1	/	无
165	表层刨花铺装皮带运输机	RBP1000X35739	1	/	无
166	表层刨花铺装皮带运输机	RBP800X40785	1	/	无
167	芯层刨花皮带运输机	RBP1000X10360	1	/	无
168	除铁器		1	/	无
169	盘片式铺装上料头		1	/	无
170	铺装机	MF PBS2700	6	/	无
171	板坯预压设备		1	/	无
172	含水率分析仪 (红外)	MCT50X	2	/	无
173	板坯喷淋系统	1550+PC3	1	/	无
174	皮带秤	PZYL-4	1	/	无
175	除铁器	PZYL-5	1	/	无
176	连续预压机	PZYL-6	1	/	无
177	连续预压液压装置	PZYL-7	1	/	无
178	移动式单位面积重量检测 仪	XK3900-C801	1	/	无

179	金属探测器	BIGpba 3200*0500	1	/	无
180	废板坯回收料斗	RBMG-1	1	/	无
181	废板坯双螺旋运输机	2- φ 400×3100	1	/	无
182	废板坯刮板运输机	RBMG2000x2980 9	1	/	无
183	废板坯回收料仓	50m ³	1	/	无
184	连续热压机	DBP-8.5E-45.5	1	/	无
185	热压机液压系统	DBP-8.5E-45.5-Y Y	1	/	无
186	二次热循环系统	DBP-8.5E-45.5-EC XH	1	/	无
187	连续压机的灭火系统	STANDARD CC5036-STD	1	/	无
188	压机烟气湿处理系统	YJFS-1	1	/	无
189	铺装 PB 表层钻石棍铺装机	YJH-2750	2	/	无
190	辊式运输机带有鼓泡锯	600M03	1	/	无
191	齐边锯设备	600M04	1	/	无
192	对角锯	600M05	1	/	无
193	对角锯锯台	600M06	1	/	无
194	辊式运输机	600M07	1	/	无
195	消音柜	600M08	1	/	无
196	鼓泡探测系统	600M09	1	/	无
197	多皮带运输	600M10	1	/	无
198	素板称	600M11	1	/	无
199	废板剔除站	600M12	1	/	无
200	辊筒运输机 1	600M13	1	/	无
201	冷却翻板机	600M14	5	/	无
202	辊筒运输机 2	600M15	1	/	无
203	板垛夹持车架	600M16	1	/	无
204	垛板台	5641M1	1	/	无
205	横向移动小车	601M03	2	/	无
206	链式运输机	601M04	1	/	无
207	毛板转运小车	601M05	1	/	无
208	推板机	S1M5	1	/	无
209	液压升降台	S1M6	1	/	无

	210	进板斜直辊台	S1M1	1	/	无
	211	二砂架砂光机	S1m ²	1	/	无
	212	过渡辊台	S2M5	1	/	无
	213	八砂架砂光机	S2M6	1	/	无
	214	加速辊台	S2M7	1	/	无
	215	摆动式预堆垛机	S20m ²	1	/	无
	216	预堆垛机	S22m ²	1	/	无
	217	过渡辊台	S2M4	1	/	无
	218	卸垫板装置	S3M5	1	/	无
	219	辊筒运输机	S1M5	1	/	无
	220	镜面分级站	S1M6	1	/	无
	221	辊筒式运输机 1	S1M1	1	/	无
	222	纵锯	S11M6	1	/	无
	223	纵向卸料机	S2M5	1	/	无
	224	辊筒式运输机	10M1	1	/	无
	225	横锯	10m ²	1	/	无
	226	横向卸料机	10m ³ 1	1	/	无
	227	卸料装置	11M1	1	/	无
	228	辊筒式运输机 2	11m ²	1	/	无
	229	辊筒式运输机 3	11m ² 2	1	/	无
	230	转角台	11M4	1	/	无
	231	堆垛平台	11M5	1	/	无
	232	出板叉车辊台	13M1	1	/	无
	233	保护板进板器	13m ²	1	/	无
	234	板垛辊筒式运输机	1M1	1	/	无
	235	打包线	2750*1330*X	1	/	无
	236	刨片除尘系统	Bp-1	3	/	无
	237	热能中心除尘系统	Nyzx-1	1	/	无
	238	打磨机除尘系统	Dmfx-1	1	/	无
	239	筛选除尘系统	Sxccc-1	1	/	无
	240	风选除尘系统	Fxccc-1	1	/	无
	241	铺装线除尘系统	Pzx-1	1	/	无
	242	板坯齐边除尘系统	Bbcc-1	1	/	无

243	对角锯除尘系统	Djjcc-1	1	/	无
244	砂光除尘系统	Sgx-1	1	/	无
245	裁板锯边除尘系统	Cbx-1	1	/	无
246	火花探测和灭火系统	STANDARD CC5036-STD	9	/	无
247	自动化，驱动和控制技 术	SINAMICS-400	1	/	无
248	叉车	HELI-3	8	/	无
249	实验室设备		1	/	无
250	磨锯设备	MST-5000	1	/	无
251	磨刀设备	MST-5000	1	/	无
252	输送设备监控	DDS-1	2	/	无
253	支架平台		1	/	无
254	尿素加料斗	V-10m ³	3	/	无
255	反应釜	V=40m ³	3	/	无
256	回流冷凝器	W1	3	/	无
257	抽风机	2000 m ³ /h	3	/	无
258	循环取样泵	m ³	3	/	无
259	胶过滤器	W2	6	/	无
260	出胶泵	M4	2	/	无
261	胶贮槽	V=60m ³	2	/	无
262	输胶泵	M5	4	/	无
263	湿料仓	200m ³	1	/	无
264	液压站	453	1	/	无
265	出料螺旋运输机	544	1	/	无
266	皮带运输机	878	1	/	无
267	炉前料仓	10m ³	1	/	无
268	木粉计量仓	10m ³	0	/	无
269	高压罗茨风机系统	548	2	/	无
270	热油加热器辐射段	7MW	1	/	无
271	热油加热器对流段	7MW	2	/	无
272	吹灰器	102M1	2	/	无
273	烟道膨胀节	DN200	2	/	无
274	热油主循环泵	20KW	2	/	无

275	紧急冷却循环柴油泵	195-65-230	1	/	无
276	冷却水罐和紧急冷却盘管	弯头要求带直段	1	/	无
277	热油膨胀罐	50m ³	1	/	无
278	储油/排污罐	50m ³	1	/	无
279	油气分离器	DN40-3300	1	/	无
280	供油泵	2CY-5/3.3-1 3kW	2	/	无
281	蒸汽发生器	10 吨/H 1.6MPa	1	/	无
282	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	2T/H	1	/	无
283	软水箱	30m ³	1	/	无
284	给水泵	699M9	2	/	无
285	分汽缸	DN500	1	/	无
286	定期排污装置	701M02	1	/	无
287	冷却取样台器	306M01	1	/	无
288	蒸汽炉吹灰装置	705M04	4	/	无
289	蒸汽炉多管除尘器	705M05	1	/	无
290	蒸汽炉飞灰收集螺旋	705M06	1	/	无
291	热油炉多管除尘器	705M07	1	/	无
292	主多管除尘器	705M08	2	/	无
293	湿灰出渣运输机	705M09	1	/	无
294	飞灰收集螺旋	705M11	2	/	无
295	导热油炉	DHW75-1.25-SCI II	1	/	无
296	锅炉	50MW	1	/	无
297	旋切机	/	/	1	新增
299	旋风+布袋除尘器	/	/	1	新增
300	刨花制备除尘风机	/	/	1	新增

注：由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长材比例减少，枝桠材增加，因此企业依据实际生产情况的需求减少两台长材刨片机，增加三台环式刨片机和一台旋切机进行刨花制备，其刨花制备能力保持不变，能够完成 620000 吨木材原料的加工。

(5)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物料名称	现有年 用量 t	改建后 年用量 t	规格	最大 储存 量 t	储存地点	变化量 t
刨花板 生产线	木材原料	620000	620000	/	400	原料仓库	0
	MDI 胶水	3775	3775	桶装	2	原料仓库	0
	石蜡	2250	2250	袋装	70	原料仓库	0
	脲醛树脂	20000	20000	储罐	400	储罐区	0
热能 中心	生物质燃料	221239	221239	/	50	原料仓库	0
	导热油	10	10	/	10	导热油炉	0
废水处 理	生石灰	11	11	/	1	原料仓	0
(7) 公用工程 (a) 供水 本企业用水由工业园给水管网供给。 (b) 供电 企业供电由工业园供电管网供给。 (8) 总定员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拟建项目不新增人员。 工作制度：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9)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淮北汽丰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企业生产区布置在厂区的中南部，原料堆场布置在厂区的东北部。厂区主出入口布置在南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南角，布置办公楼、综合楼。办公生活区远离生产区设置，最大程度减弱生产加工对办公生活影响。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地形地貌利用合理，生产流程顺畅，物流便捷，动力设施居中，路线短、损耗小。拟建项目厂区布置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及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无土建工程，污染源主要为安装设备过程产生的噪声、废弃包装物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等。 2、营运期 (1) 其生产工艺过程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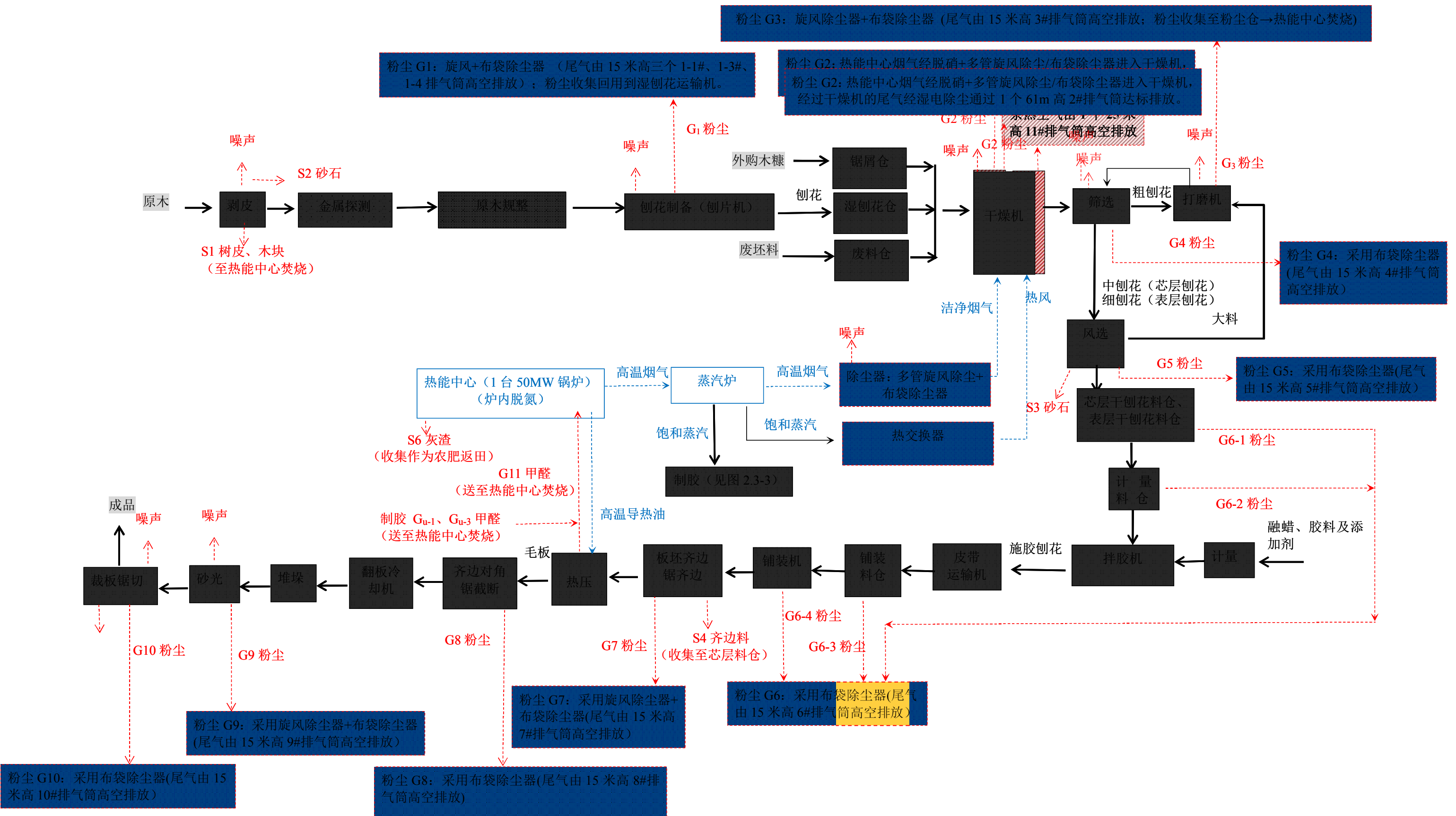


图 3.1-2 刨花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改造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拟建项目涉及工艺流程描述： ①备料工段：木材由装载机运至横向链式运输机上料，木材进入剥皮机，剥好树皮的木材经金属探测器后，进入长材刨片机和环式刨片机，刨片产生的刨花运至湿刨花料仓。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G、噪声 N。 ②干燥工段：湿刨花料仓的刨花通过皮带运输机送至刨花滚筒干燥机、滚筒干燥机热源为热能中心高温烟气（600℃左右），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后并通过空气调温至 240℃左右干燥刨花。干燥尾气由滚筒干燥机引风机引出送往湿电除尘后排放。经过干燥机干燥之后的刨花进入筛选工段。 滚筒干燥工段干燥介质为热能中心净化后烟气，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干燥尾气 G、噪声 N； 低温带式干燥机热源为：经过热（蒸汽）交换器产生的热空气（120℃左右），热空气经过低温带式干燥机（高端 OSB 板刨花干燥，维持刨花颜色不变、形状完整）引风机引出经 1 根 25m 高排口排放，引风机风量 192 万 m³/h。经过干燥机干燥之后的刨花进入筛选工段。 低温带式干燥工段干燥介质为热空气，该工序主要污染噪声 N； （2）拟建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 2-6 拟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产生点	改造前			改造后	
			污染物	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污染物	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备料	颗粒物	连续	刨花制备工序在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密闭吸尘罩，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1#、1-3#、1-4#）排放	颗粒物	连续 刨花制备工序在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密闭吸尘罩，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1#、1-2#、1-3#、1-4#）排放

		打磨、板坯齐边、砂光、风选、铺装、对角锯、裁板	颗粒物	连续	打磨、板坯齐边、砂光工段在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密闭吸尘罩,采用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选、调施胶、铺装、对角锯、裁板工段在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密闭吸尘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出。	颗粒物	连续	含尘废气除尘设施更新,废气排放去向不变
	滚筒干燥		烟尘	连续	净化烟气用于滚筒干燥和带式干燥,干燥尾气经湿电除尘器后通过1个61m高排气筒(2#)排放	烟尘	连续	净化烟气全部用于滚筒干燥,干燥尾气经湿电除尘器后通过1个61m高排气筒(2#)排放
			SO ₂			SO ₂		
			NO _x			NO _x		
			NMHC			NMHC		
			甲醛			甲醛		
	带式干燥		烟尘	连续		/	连续	带式干燥采用热交换空气,干燥尾气经过1根25米高排口11#排放
			SO ₂					
			NO _x					
			甲醛					
			NMHC					
	废水	无新增废水	/	/	/	/	/	/
	固废	刨花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连续	送热能中心焚烧	送热能中心焚烧	连续	送热能中心焚烧
		滚筒干燥废气处理	收集的灰尘	连续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连续	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机械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淮北汽丰木业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等各类环保手续均合规履行。 1、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淮北汽丰木业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如下: 表 2-7 现有环评及验收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验收情况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	年产刨花板 40 万立方米、贴面板 1000 万 m ² 。	2018.11 取得原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淮环开行[2018]18 号）	2021 年 9 月完成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生产项目竣工阶段性验收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 5 万立方米 OSB 改建项目	年产（OSB）刨花板 5 万立方米	2022.12 取得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淮环开行[2022]26 号）	2023 年 5 月完成年产 5 万立方米（OSB）刨花板改建项目竣工验收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有效期限
91340600MA2RLJ4M76001Q	申领	1	2020-04-14 至 2023-04-13
91340600MA2RLJ4M76001Q	变更	2	2020-04-14 至 2023-04-13
91340600MA2RLJ4M76001Q	延续	3	2023-04-14 至 2028-04-13
91340600MA2RLJ4M76001Q	重新申请	4	2023-04-14 至 2028-04-13
91340600MA2RLJ4M76001Q	变更	5	2023-04-14 至 2028-04-13
91340600MA2RLJ4M76001Q	变更	6	2023-04-14 至 2028-04-13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手续履行情况汇总如下：			
表 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第二版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2023.4.21	340661-2023-03-M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依据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及在线监测监测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①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颗粒物浓度mg/m ³
筛选废气排放口	2024. 7. 19	第一次	24. 1
		第二次	22. 6
		第三次	24. 3
打磨废气排放口	2024. 7. 20	第一次	23
		第二次	24. 7
		第三次	25. 8
铺装废气排放口	2024. 7. 21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裁板锯切废气排放口	2024. 11. 21	第一次	46. 1
		第二次	43. 2
		第三次	48. 5
齐边对角据废气排放口	2024. 11. 22	第一次	35. 5
		第二次	37. 4
		第三次	36. 4
刨花制备废气1-3废气排放口	2024. 12. 28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刨花制备废气1-1废气排放口	2024. 12. 29	第一次	38
		第二次	37

		第三次	35.4
板坯齐边废气排放口	2024. 12. 29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第三次	<20
风选废气废气排放口	2024. 12. 30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刨花制备1-4废气排放口	2024. 12. 30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砂光废气	2024. 12. 31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干燥尾气	在线监测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标

由于现有企业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因此，现有工程 2024 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仍执行环评批复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由 2024 年例行检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2024 年热能中心-干燥尾气排放口 2#（在线排放编号为 2-3#）在线监测数据和累计排放量统计表可知，热能中心-干燥尾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标，其污染

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7.4479t/a、二氧化硫 2.65358t/a（二氧化硫排放累计排放总量偏低，主要是由于二氧化硫检测浓度低于在线监测检出限时总量不参与统计）、氮氧化物 107.81015t/a、非甲烷总烃 8.33844t/a。

（2）废水

①现有工程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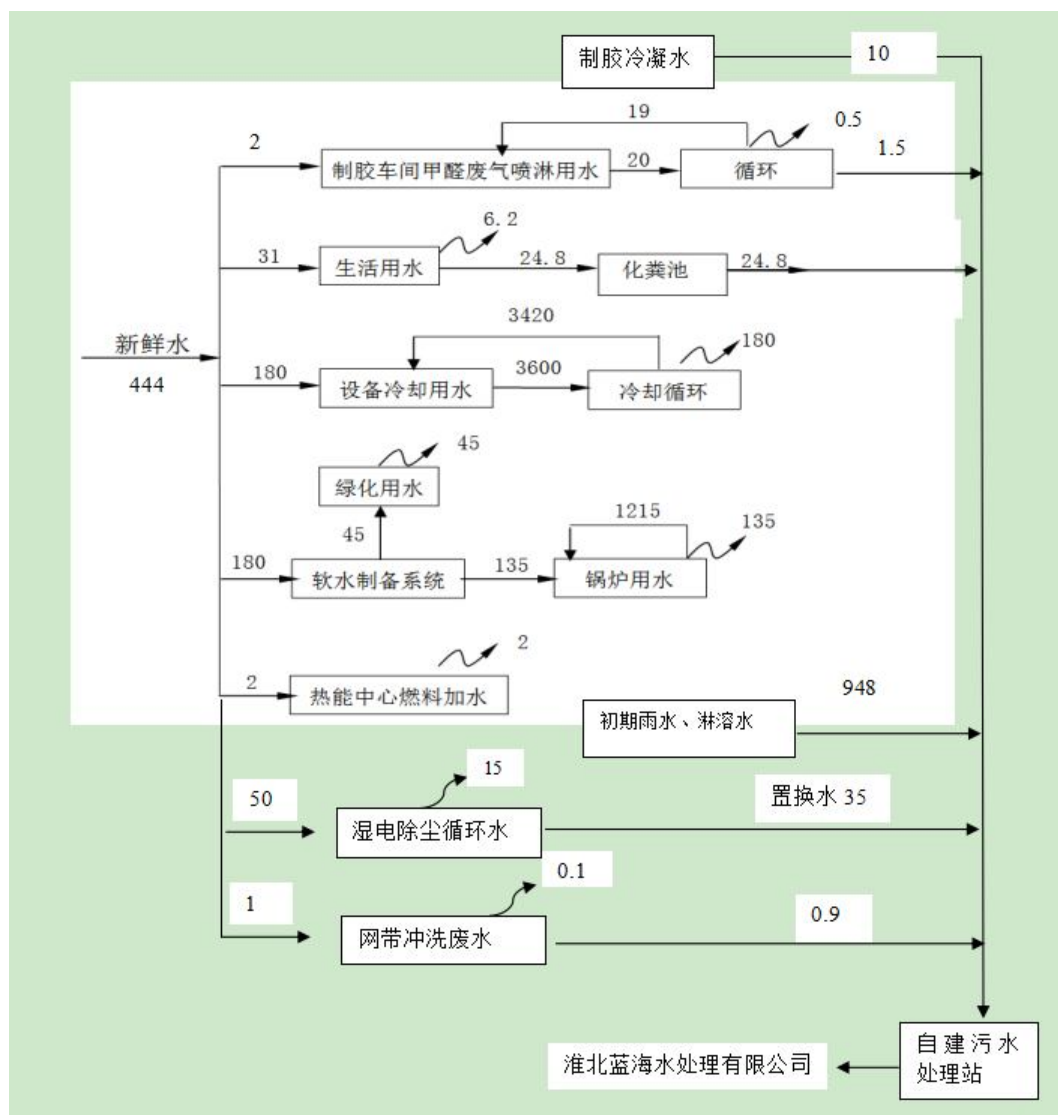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工程水量平衡图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00\text{m}^3/\text{d}$ 。

初期雨水和淋溶水、湿电除尘排水、预处理后的制胶废水、事故废水统

综合废水调节池废水通过提升泵送入 ABR 内，废水中的有机物发生水解作用，不溶性的有机物水解成为可溶性有机物，大分子有机物变为小分子有机物，废水的可生化性大大提高，ABR 废水自留至缺氧池，对回流自 MBBR 池的混合液进行反硝化作用，降低废水硝态氮含量。缺氧池自流入 MBBR 池，池内设有悬浮填料，微生物附着在填料上，均匀分布于整个 MBBR 池，鼓风机向池内送入压缩空气，在曝气头的作用下形成细小气泡，完成废水的充氧过程。

MBBR 法(Moving Bed Biofilm Reactor)即为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法的简称。该方法通过向反应器中投加一定数量的悬浮载体，提高反应器中的生物量及生物种类，从而提高反应器的处理效率。由于填料密度接近于水，所以在曝气的时候，与水呈完全混合状态，微生物生长的环境为气、液、固三相。载体在水中的碰撞和剪切作用，使空气气泡更加细小，增加了氧气的利用率。MBBR 工艺兼具传统流化床和生物接触氧化法两者的优点，是一种新型高效的污水处理方法，依靠曝气池内的曝气和水流的提升作用使载体处于流化状态，进而形成悬浮生长的活性污泥和附着生长的生物膜，这就使得移动床生物膜使用了整个反应器空间，充分发挥附着相和悬浮相生物两者的优越性，使之扬长避短，相互补充。与以往的填料不同的是，悬浮填料能与污水频繁多次接触因而被称为"移动的生物膜"。

现有工程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09-24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	------	------------	------	------

	采样位置	废水综合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7 (26.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		200	达标
甲醛	0.06		5.0	达标
总磷	0.54		4	达标
总氮	2.90		40	达标
氨氮	0.322		35	达标
悬浮物	7		400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以看出，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②废水排放量

企业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2-11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许可排放量
			浓度 mg/L	排放量	
废水	22210t/a	COD	32	0.7107t/a	/
		NH ₃ -N	0.322	0.0072t/a	/

(3) 噪声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2-1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天气	风速 (m/s)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2024.6.29- 2024.6.30	57	46	多云	1.8-2.4
厂界南	厂界环境噪声		58	48		

厂界西	厂界环境噪声		56	47		
厂界北	厂界环境噪声		57	46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木质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送入热能中心焚烧；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风选砂石、风选金属、锅炉灰渣、污水处理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甲醛过滤器滤渣、废包装袋、废原料桶、反应釜及调胶槽底残渣、更换的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2210t/a
	COD	0.7107t/a
	氨氮	0.0072t/a
废气	颗粒物	17.4479t/a
	二氧化硫	2.65358t/a
	氮氧化物	107.81015t/a
	非甲烷总烃	8.33844t/a
一般工业固废	废木材边角料	135266t/a
	风选砂石	6.5t/a
	风选金属	3.3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14013t/a
	锅炉灰渣	13274t/a
	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	0.1t/a
	污水处理污泥	2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3t/a
危险废物	甲醛过滤器滤渣	0.5t/a
	废包装袋	0.3t/a
	废原料桶	1.8t/a

	反应釜及调胶槽底残渣	0.5t/a
	更换的废导热油	0.2t/a
(6) 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在线数据统计，现有工程 2024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7.4479t/a、非甲烷总烃 8.33844t/a、二氧化硫 2.65358t/a、氮氧化物 107.81015t/a，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要求。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淮北汽丰木业有限公司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由 2024 年例行检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尚不能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整改措施及要求： 淮北汽丰木业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废气颗粒物治理设施进行更新，进一步提高颗粒物去除效率，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现状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选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各基本污染物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3	3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不达标
	由上述数据可见，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 _{2.5} 年平均浓度，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大气环境现状达标判定				
	由上述数据可见，SO ₂ 、NO ₂ 年平均浓度，TSP、PM ₁₀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年平均浓度、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3) 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拟建项目距离新风花园 1808 米，拟建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4 年 6 月编制）中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满足数据引用要求。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小时值		
			浓度范围 mg/m³	Iij 范围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	新风花园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5 日	0.32-0.59	0.16-0.31	0
TSP	新风花园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5 日	日均值		
			0.153-0.168	0.51-0.56	0

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甲醛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表 3-2 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最高允许一次浓度限值；颗粒物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图 3-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淮北市地表水共监测 27 个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水质指数为 4.8313。水质达到Ⅲ类比例为 29.6%（8 个），Ⅳ类水质断面占 66.7%（18 个），Ⅴ类水质断面占 3.7%（1 个），无劣Ⅴ类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

2024 年萧濉新河水质情况：萧濉新河水系共 11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以Ⅳ类为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有 4 个，占比 36.4%；Ⅳ类水质断面 7 个，占比 63.6%；符离闸断面（出境）水质为Ⅳ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划定的声功能区划，本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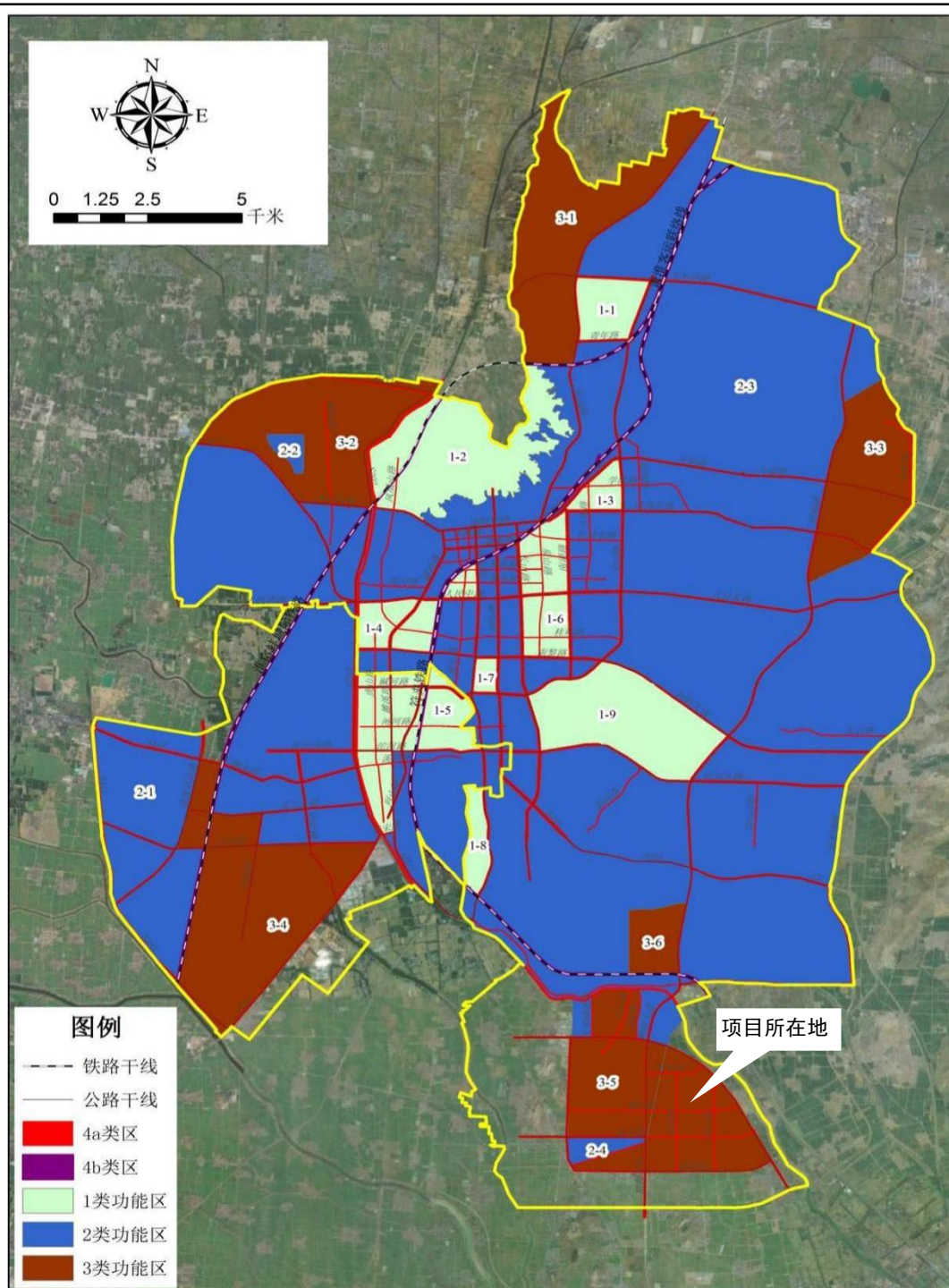


图 3.2 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

2024 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2024 年淮北市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取水总量为 1416 万吨，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2024 年，淮北市暂无农用地超标点位，我市耕地均为优先保护类耕地，无严格管控类耕地，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淮北市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淮北市完成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性监测、隐患排查及涉镉等重点重金属排查整治，从源头切断污染土壤途径。淮北市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连续多年保持 100%高水平。 5、辐射环境质量 2024 年，淮北市环境累积伽玛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属本底正常水平，同比保持稳定。 6、生态环境质量 2024 年，淮北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49.20，生态质量为“三类”。与上年相比，生态质量变化幅度（ΔEQI）为-1.8，$-2 < \Delta EQI < -1$，生态质量分类仍为“三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生态质量轻微变差。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包括：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拟建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所在区域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拟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用地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未发现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度	纬度	性质规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无	/	/	/	/	50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
声环境	无	/	/	/	/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
地表水环境	濉河	小型河流			E	12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体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行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详见表 3-4 至表 3-5 。						

表 3-4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干燥尾气 ^a	20	不低于 15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 4810—2024)
	其他	15		
非甲烷总烃	其他	50		
甲醛		5		
二氧化硫 ^a		50		
氮氧化物 ^a		150		
a 采用烟气干燥工艺产生的废气				
表 3-5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甲醛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6			
颗粒物	1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达到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均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尾水排入濉河。具体见表3-6。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 三级标准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 限公司接管限值	项目所执行排放 限值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500	500
3	SS	400	400	400
4	氨氮	/	35	35
5	TN	/	40	40

	6	TP	/	4	4
	7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8	甲醛	5.0	/	5.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改建后不新增污水，改建运营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和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影响是施工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 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经化粪池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由于拟建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拟建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安装，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 ①将热能中心净化后烟气全部用于滚筒干燥机干燥，干燥后的尾气经湿电除尘后经 61 米高排气筒 2#排放。烟气走向调整，不涉及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的变动，不涉及热能中心-滚筒干燥尾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的变动。热能中心—干燥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量较改动前无变化。 ②带式干燥介质有烟气直接干燥改为热交换空气间接干燥，干燥后尾气经 25 米高排口直接排放。 ③由于现有工程 2024 年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尚不能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废气颗粒物处理设施进行更

新。因而对刨花板加工过程中的工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源强核算和预测分析。由于企业对全厂废气颗粒物治理设施进行更新，因而本次需对全厂颗粒物源强进行核算。

热能中心—滚筒干燥废气：

改建后热能中心—干燥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量较改动前无变化，因而其排放量直接引用原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4.291t/a、氮氧化物 135.144t/a、甲醛 0.515t/a、非甲烷总烃 8.61t/a，其中非甲烷总烃见“关于《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量申请报告》的复函”（淮环函（2023）131 号）。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生物质锅炉产污系数，热能中心生物质锅炉颗粒物的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 改建后热能中心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工序	燃料消耗量（t/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改建后产生量（t/a）
G2	生物质锅炉	221239	烟尘	37.6 千克/吨-原料	8318.586

改建后热能中心—滚筒干燥废气量由 152 万 m³/h 减少至 56 万 m³/h，滚筒干燥后的尾气经湿电除尘后由 1 根 61 米高排气筒 2#排放。

经计算，改建后热能中心—滚筒干燥尾气经湿电除尘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5.6mg /m³、5.5mg /m³、30.5 mg /m³、0.1mg /m³、1.9mg /m³，能够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带式干燥尾气：本次带式干燥机供热方式改造其实质是将干燥介质和排放方式调整为《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方式。带式干燥机干燥介质由两种（净化烟气+热交换空气）改造为单一的热交换热空气，按照《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将带式干燥尾气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由原环评可知，单一介质带式干燥过程中无污

染物产生，同时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刨花板原料干燥工段仅有工业废气量系数，无污染物产生系数，因此不对带式干燥尾气进行污染物定量分析。改建后带式干燥尾气经 1 根 25 米高排口 11#直接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带式干燥机尾气风量为 96 万 m³/h。

含粉尘废气：

刨花板加工过程的刨片、铺装、齐边、砂光、裁切等工段粉尘源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进行计算；筛选、分选粉尘源强根据原环评核定系数计算；具体产污系数及产生情况见表 4-2。颗粒物去除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单筒（多筒并联）旋风 80%，袋式除尘 90%。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湿电除尘颗粒物总除尘效率取 99.7%，具体排污情况见表 4-3。

表 4-2 拟建项目刨片加工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工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品 (m ³)	产生 量 (t/a)	收集 效率 (%)	有组织 产生量 (t/a)	无组织 产生量 (t/a)
G1	刨片	颗粒物	0.45kg/m ³ -产品	450000	202.5	95%	192.375	10.125
G3	打磨	颗粒物	1‰-粗刨花	12500t	12.5	95%	11.875	0.625
G4	筛选	颗粒物	0.1‰-刨花	37500t	3.75	95%	3.563	0.187
G5	分选	颗粒物	0.1‰-芯层刨花	25000t	2.5	99%	2.48	0.02
G6	铺装	颗粒物	0.173kg/m ³ -产品	450000	77.85	98%	76.293	1.557
G7	锯边	颗粒物	0.57kg/m ³ -产品	450000	256.5	98%	251.37	5.13
G8	齐边 对角 锯	颗粒物	0.57kg/m ³ -产品	45000	256.5	98%	251.37	5.13
G9	砂光	颗粒物	1.71kg/m ³ -产品	450000	769.5	98%	754.11	15.39
G10	裁切	颗粒物	0.57kg/m ³ -产品	450000	256.5	98%	251.37	5.13

注：锯边、齐边对角锯、裁切统称为裁边

表 4-3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工序	污染物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处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去 向	排放 时间 h/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	生物 质燃 烧	烟尘	300000	产污系数	3501.1	1050.326 5	8318.586	SNCR 脱硝+多管 旋风除尘器+布袋 除尘器（TA001）	98.5%	52.5	15.7549	124.779	滚筒干 燥工段	7920
G1-1	刨片	颗粒物	70000	产污系数	86.7	6.0725	48.094	旋风+布袋除尘器 （TA002）	98.5%	1.3	0.0911	0.721	1-1#排 气筒	7920
G1-2	刨片	颗粒物	20000	产污系数	303.6	6.0725	48.094	旋风+布袋除尘器 （TA003）	98.5%	4.6	0.0911	0.721	1-2#排 气筒	7920
G1-3	刨片	颗粒物	30000	产污系数	202.4	6.0725	48.094	旋风+布袋除尘器 （TA004）	98.5%	3.0	0.0911	0.721	1-3#排 气筒	7920
G1-4	刨片	颗粒物	40000	产污系数	151.8	6.0725	48.094	旋风+布袋除尘器 （TA005）	98.5%	2.3	0.0911	0.721	1-4#排 气筒	7920
G2	滚筒 干燥	烟尘	560000	产污系数	28.1	15.7549	8318.586	湿式静电 （TA006）	80.0%	5.6	3.1510	24.956	2#排气 筒	7920
		SO ₂	560000	原环评核定	/	/	/		/	5.5	3.0670	24.291		7920
		NO _x	560000	原环评核定	/	/	/		/	30.5	17.0636	135.144		7920
		甲醛	560000	原环评核定	/	/	/		/	0.1	0.0650	0.515		7920
		NMHC	560000	原环评核定	/	/	/		/	1.9	1.0871	8.61		7920
G3	打磨	颗粒物	50000	产污系数	30.0	1.4994	11.875	旋风除尘器+布袋 除尘器（TA007）	98.5%	0.4	0.0225	0.1781	3#排气 筒	7920
G4	筛选	颗粒物	30000	产污系数	15.0	0.4499	3.563	布袋除尘器 （TA006）	98.0%	0.3	0.0090	0.0713	4#排气 筒	7920
G5	分选	颗粒物	12600	产污系数	24.9	0.3131	2.48	布袋除尘器 （TA008）	98.0%	0.5	0.0063	0.0496	5#排气 筒	7920

G6	铺装	颗粒物	76000	产污系数	126.7	9.6330	76.293	布袋除尘器 (TA009)	98.0%	2.5	0.1927	1.5259	6#排气筒	7920
G7	齐边	颗粒物	43000	产污系数	317.4	31.7386	251.37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TA010)	98.5%	4.8	0.4761	3.771	7#排气筒	7920
G8	锯边	颗粒物	45000	产污系数	705.3	31.7386	251.37	布袋除尘器 (TA011)	98.0%	14.1	0.6348	5.027	8#排气筒	7920
G9	砂光	颗粒物	120000	产污系数	793.5	95.2159	754.11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TA012)	98.5%	11.9	1.4282	11.312	9#排气筒	7920
G10	裁切	颗粒物	50000	产污系数	634.8	31.7386	251.37	布袋除尘器 (TA013)	98.0%	12.7	0.6348	5.027	10#排气筒	7920

表 4-4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温度 (℃)	
刨花制备	1-1#	颗粒物	116° 50' 58.92"	33° 49' 27.12"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刨花制备	1-2#	颗粒物	116° 50' 59.86"	33° 49' 32.99"	15	0.9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刨花制备	1-3#	颗粒物	116° 51' 2.27"	33° 49' 33.13"	15	0.9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刨花制备	1-4#	颗粒物	116° 54' 5.12"	33° 49' 29.95"	15	0.9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热能中心- 滚筒干燥	2#	烟尘	116° 50' 58.99"	33° 50' 26.99"	61	6.5	39	主要排放口
		SO ₂						
		NO _x						
		甲醛						
		非甲烷总烃						
打磨	3#排气筒	颗粒物	116° 51' 3.91"	33° 49' 28.07"	15	1.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筛选	4#排气筒	颗粒物	116° 51' 3.85"	33° 49' 28.66"	15	0.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分选	5#排气筒	颗粒物	116° 51' 1.98"	33° 49' 27.75"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铺装	6#排气筒	颗粒物	116° 51' 2.94"	33° 49' 26.45"	15	1.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齐边	7#排气筒	颗粒物	116° 51' 0.18"	33° 49' 26.55"	15	1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锯边	8#排气筒	颗粒物	116° 50' 58.44"	33° 49' 26.55"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砂光	9#排气筒	颗粒物	116° 50' 57.26"	33° 49' 26.82"	15	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裁切	10#排气筒	颗粒物	116° 50' 56.26"	33° 49' 26.47"	15	0.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带式干燥	11#	/	116° 50' 57.32"	33° 49' 27.27"	25	5	30	一般排放口

	(2) 废气治理措施 刨花制备废气：刨花制备工段在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密闭吸尘罩，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4#）排放； 滚筒干燥废气：生物质锅炉烟气采取“SNCR 脱硝+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密封烟道进入滚筒干燥机对物料干燥，干燥后尾气经湿式静电+61 米排气筒 2#排放； 带式干燥尾气：经过蒸汽换热器产生的热空气经密封管道进入带式干燥机对物料干燥，干燥后尾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 11#排放。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在车间开车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处理。车间停车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应设有保安电源，系统设有备用风机（N+1 配置）。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将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本工程排风系统均设有安全保护电源和报警系统，设备每年检修 1 次，基本上能保证无故障运行。日常运行中，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 30 分钟内基本上可以完成。停电、净化装置和风机出现故障，对生产异常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①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 ②风机出现故障时，备用风机立即启动。 ③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原料的供给。 本报告废气非正常排放考虑装置处理效率为 50%的情况，非正常排放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生产单元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原因及处置措施
刨花制备	2 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6.0725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刨花制备	2 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6.0725	
刨花制备	2 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6.0725	
刨花制备	2 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6.0725	
滚筒干燥	2 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15.7549	
打磨	2 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1.4994	
筛选	2 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0.4499	
分选	2 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0.3131	
铺装	2 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9.6330	
齐边	2 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31.7386	
锯边	2 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31.7386	
砂光	2 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95.2159	
裁切	2 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31.7386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在非正常运行时，短时间内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大，但由于持续时间较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会明显增加。企业应在发现设施运行异常时立即停止生产，并对设备进行检修，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复工。 对于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企业管理和运行部门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评估，对环境治理设备、存在隐患的生产工艺环节加强管理和检查，减少异常排放的发生。非计划异常排放发生后，管理和运行部门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及时阻止废气超额排放，避免事故超标排放。企业应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非正常排放的概率极小，一般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					

(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①刨花制备废气：刨花制备工段在新建粉尘源设备加密闭吸尘罩，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4#）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6mg /m³，能够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滚筒干燥废气：生物质锅炉烟气采取“SNCR 脱硝+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密封烟道进入滚筒干燥机对物料干燥，干燥后尾气经湿式静电+61 米排气筒 2#排放；改建后热能中心—滚筒干燥尾气经湿电除尘后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5.6mg /m³、5.5mg /m³、30.5 mg /m³、0.1mg /m³、1.9mg /m³，能够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含粉尘废气：刨花板加工过程的打磨、齐边、砂光等工段在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密闭吸尘罩，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选、分选、铺装、锯边、裁切等工段在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密闭吸尘罩，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mg /m³-14.1mg /m³，能够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拟建项目涉及的废气治理技术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4-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分析

产排污环节	可行技术	拟建项目内容	相符性
刨花干燥工段	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湿电除尘	符合
铺装工段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	袋式除尘	符合
砂光、分选、锯切工段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根据工程分析，在采取上述废气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拟建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尘点位较多，包括刨花制备、热压、锯切、砂光、废板坯回收、热能中心、干燥机等，建设方采取了具有针对性的防尘、减尘措施，如：加强设备、管道密闭性；设计满足要求的集气和净化系统，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集中排放；洒水降尘、定期清扫车间积尘等。

由于项目粉尘颗粒较大，大部分在车间内得到沉降，经过有效措施治理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很少。评价要求厂区地面全部水泥硬化，除原木以外的物料全部不得室外堆放。

生产期间保持车间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在车间开车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处理。车间停车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应设有保安电源，系统设有备用风机（N+1 配置）。

(7) 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1#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1-2#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1-3#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1-4#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2#排气筒	烟尘	自动	是	排气筒	/	/
		SO ₂	自动	是	排气筒	/	/
		NOx	自动	是	排气筒	/	/
		非甲烷总烃	自动	是	排气筒	/	/
		甲醛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3#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4#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5#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6#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7#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8#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9#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10#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甲醛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厂区内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甲醛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二、废水							
拟建工程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三、噪声							

(1) 主要噪声源源强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刨片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5dB(A)之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主要噪声源合理布置，采取消声、减振、设置隔声间等综合降噪措施，场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8 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其声级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刨刨片车间	刨片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40	105	2	10	60	昼夜 24 h	15	45	1
	旋切机	70		540	130	2	12	55	昼夜 24 h	15	40	1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540	158	1.5	85	设置消声器或者隔声罩等	0:00-24:00
风机	532	138	1.5	85	设置消声器或者隔声罩等	0:00-24:00
风机	525	145	1.5	85	设置消声器或者隔声罩等	0:00-24:00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 0, 0, 0），东西为 X 轴，南北为 Y 轴，上下为 Z 轴，

东、北、上为正，西、南、下为负。

(2) 预测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 预测方法”计算模式。

①室外声源

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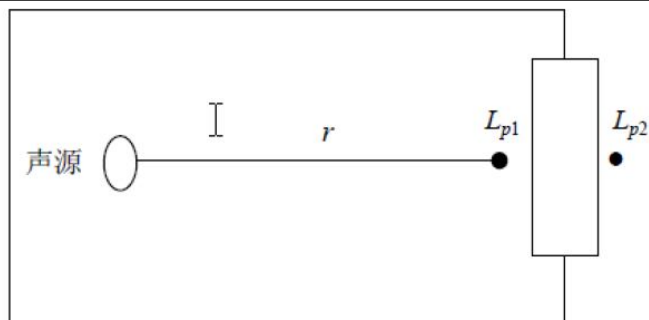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②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

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⑤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位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9.1	39.1	57	46	57.1	46.8	65	55	达标
南厂界	38.3	38.3	58	48	58.0	48.4	65	55	达标
西厂界	32.6	32.6	56	47	56.0	47.2	65	55	达标
北厂界	38..5	38..5	57	46	57.1	46.7	65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拟建项目噪声源噪声值经厂房隔声和距离减震降噪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拟建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噪声的治理，治理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厂区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搞好厂区绿化：据资料显示，密植槐树林带可以使中频率的声音衰减 3.5dB (A) /10m，高于 30cm 的草地可以降低 0.7dB (A) /10m；

④利用好距离衰减，减少对场界外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预计场区边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拟建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1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1）拟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刨片工段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约1795t/a，送热能中心焚烧。 滚筒干燥废气处理收集的烟尘约8293t/a，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或材料）和物品（包括产品、商品）进行鉴别，具体见下表。 表 4-12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th rowspan="2">形态</th><th rowspan="2">主要成分</th><th colspan="3">种类判断</th></tr><tr><th>固体废物</th><th>副产品</th><th>判定依据</th></tr><tr><td>1</td><td>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td><td>废气处理</td><td>固</td><td>木粉</td><td>√</td><td>-</td><td rowspan="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td></tr><tr><td>2</td><td>除尘烟灰尘</td><td>废气处理</td><td>固</td><td>生物质灰</td><td>√</td><td>-</td></tr></table>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13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固废名称</th><th>属性</th><th>产生工序</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危险特性鉴别方法</th><th>危险特性</th><th>一般固废类别代码</th><th>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t/a）</th></tr><tr><td>1</td><td>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td><td>一般固废</td><td>废气处理</td><td>固</td><td>木粉</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td><td>-</td><td>900-099-S59</td><td>-</td><td>1795</td></tr><tr><td>2</td><td>除尘烟灰尘</td><td>一般固废</td><td>废气处理</td><td>固</td><td>生物质灰</td><td>-</td><td>900-099-S59</td><td>-</td><td>8293</td></tr></table> （2）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拟建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该固废堆场堆场设置于车间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物质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	废气处理	固	木粉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除尘烟灰尘	废气处理	固	生物质灰	√	-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一般固废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木粉	《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900-099-S59	-	1795	2	除尘烟灰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生物质灰	-	900-099-S59	-	8293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	废气处理	固	木粉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除尘烟灰尘	废气处理	固	生物质灰	√	-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一般固废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木粉	《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900-099-S59	-	1795																																																							
2	除尘烟灰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生物质灰		-	900-099-S59	-	8293																																																							

	售；备料工段产生的粉尘收集后暂存在锯屑及湿燃料处理计量间，送热能中心焚烧。拟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与拟建项目相关的重点内容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②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收集容器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配备。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分类收集、运输、处理。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对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进行识别，拟建项目不涉及危险单元内风险物质变化，环境风险不增加。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宁丰年产 5 万立方米 OSB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进行完善的风险影响分析，同时企业也编制《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日常生产中进行实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企业应建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并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及环境应急知识宣传与培训。针对大气环境风险防范、物料泄漏事故防范、火灾和爆炸事故防范、三级防控体系、事故水池、范事故污染物向环境转移措施、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等制定相应的方法措施和应急措施，同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泄漏和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防止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其它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环行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②在每年的雷雨季节到来之前，对车间的防雷、防静电的接地装置进行检测检查，如有不合格，必须进行整改。 ③所有排液、排气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为了避免因容器破损造成环境污染，必须设置事故池，一旦发生物料泄露事故，及时回收后，将剩余部分引入事故池中，不得排入地表水体，可避免对水体的污染。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该项目的建设要严格按照防火规范，存储容器等确保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存储容期间间距要充分考虑气体扩散距离，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焰热辐射对临近存储容器的影响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要达到规定配备。 ①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和贮存、生产区内部设备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规定。该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 ②设备的安全管理 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置避雷装置。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以及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率和次数。 ③火源的管理 建立厂库火源管理制度。①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接
--	--

	近贮存的原料仓库的一定区域内不得有明火。②维修用火控制，在此区域内维修设备实行严格的用火控制，需要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③严禁穿带铁钉的鞋进入，操作人员严禁穿化纤类、丝绸类衣服入内。 ④灭火装置的设置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 ⑤火灾报警系统的设置 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等组成，构成自动报警检测系统，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并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除自动火灾报警系统外，还应设有若干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以便及时报警和处理。 ⑥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消防采用以水消防、泡沫灭火为主，干粉灭火次之，其它消防为辅的消防方案。 雨水和污水接管口分别设置截流阀，发生泄露、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整个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不能容纳伴生、次生污水时，则临时架设系统泵，将伴生、次生污水打入厂内事故池，消防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若厂内污水处理装置不能处理泄露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 5 万立方米 OSB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厂区设置不小于 580m³ 的应急事故池，目前企业已在污水处理站西侧建成容积为 10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制胶车间西侧建成 11.5m*28m*1.8m 的事故池。该容积可满足事故时消防废水、泄漏的物料暂存，可避免外流进入周围环境。 事故水池在正常生产时应置空，一旦出现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泄
--	--

	漏的物料及消防水全部经导流槽排入事故水池，保证消防尾水不会进入周围水体，待事故排除后再将暂存的废水引入污水处理装置，确保事故废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设置事故应急池以满足事故时消防废水、泄漏的物料暂存，可避免外流进入周围环境。拟建项目在实施中应针对事故情况下的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危险物质采取了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从根本上消除了事故情况下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的可能。 （3）应急预案 企业根据具体生产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4月21日在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0661-2023-03-M）。改建完成后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在日常生产管理中贯彻实施。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企业已建立和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六、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无土建工程，仅在现有备料车间内新增部分设备，同时对刨花干燥介质及干燥尾气的排放进行改建。改建工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已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措施。 ①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储罐区、制胶车间、污水输送管线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例如针对事故废水设置事故水池、污水管网设置切换阀等，确保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能够及时收集进入事故池，并通过控制切换阀防止事故废水直接外排； 建设单位已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进行巡检，
--	--

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②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防渗区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A、一般防渗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一般为装置区内除重点防渗区外的部分及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性能采样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 m。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 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B、重点防渗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重点防治区防渗层的性能应不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天然材料防渗结构。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2 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C、简单防渗区：

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防渗层。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企业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土壤、地下水已采取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表

名称	范围	防渗结构
重点防渗区	脲醛胶生产车间、甲醛储	天然材料防渗结构：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geq 1\text{m}$ 黏土层

		罐、MDI 储罐、脲醛胶储罐、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	人工防渗材料：其性能至少相当于 2 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渗透系数 ≤1.0×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	原木堆场区、削片间、筛选间、主车间、热能中心、废料棚、锯屑棚、木片仓等		天然材料防渗结构：渗透系数≤1.0×10 ⁻⁵ cm/s，厚度≥0.75m				
			人工合成材料：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 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非污染防治区	综合办公楼、生产厂区其他区域（除绿化用地外）		/				
建议项目运营后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七、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15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建项目排放量	待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56.497	54.803	/	56.497	54.803	-1.694
	SO ₂	24.291	24.291	/	24.291	24.291	0
	NO _x	135.144	135.144	/	135.144	135.144	0
	VOCs	8.61	8.61	/	8.61	8.61	0
综合废水	化学需氧量	0.7107	/	/	/	0.7107	0
	氨氮	0.0072	/	/	/	0.0072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木材边角料	0	0	0	0	0	0
	风选砂石	0	0	0	0	0	0
	风选金属	0	0	0	0	0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0	0	0
	锅炉灰渣	0	0	0	0	0	0
	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	0	0
	污水处理污泥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甲醛过滤器滤渣	0	0	0	0	0	0
	废包装袋	0	0	0	0	0	0
	废原料桶	0	0	0	0	0	0
	反应釜及调胶槽底残渣	0	0	0	0	0	0
	更换的废导热油	0	0	0	0	0	0

注：^①环评核算量；

^②2024 在线累计排放量（产能未达 45 万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累计排放总量偏低，主要是由于二氧化硫检测浓度低于在线监测检出限时总量不参与统计。

八、环保投资概算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估算 (万元)	实施期限
废水	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制胶反应釜冷凝水、制胶尾气喷淋水更新水和湿电除尘喷淋循环水更新水、干燥网带喷淋清洗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一并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和淋溶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管网送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	达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0	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运营
废气	刨花制备	颗粒物	刨花制备工段在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装吸尘罩，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1-1#、1-2#、1-3#、	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中标准限值	120	

				1-4#) 排出。			
		打磨、板坯齐边、砂光、风选、调施胶、铺装、对角锯、裁板工段	颗粒物	打磨、板坯齐边、砂光工段在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密闭吸尘罩，采用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选、调施胶、铺装、对角锯、裁板工段在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密闭吸尘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出。		100	
		热能中心-干燥尾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锅炉烟气：锅炉烟气经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净化后全部回用到干燥机。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后通往滚筒干燥机，经过滚筒干燥机的尾气通往湿电除尘器后通过 1 个 61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		766	
		热压	非甲烷总烃	热压工段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热能中心焚烧处置。		0	
		制胶	非甲烷总烃	制胶车间反应釜设置集气装置，反应釜投料和排空气经冷凝器回收装置和水喷淋装置后，送至热能中心燃烧。甲醛储罐呼吸废气由引风机通过管道送至热能中心燃烧。料尿素存量较少，堆放仓库氨气无组织排放较少，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改善。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0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设置 30m ² 的危废暂存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渗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0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等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防渗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若干，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0	
	环境风险	事故废水	事故池及收集管网	符合要求	0	
	合计				996	
	九、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2021 年 1 月 30 号《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 7 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附件 1)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附件 2)，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拟建项目属于“重点管理”类别。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企业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变化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1#/刨花制备	颗粒物	刨花制备工段在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装密闭吸尘罩，采用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1-1#、1-2#、1-3#、1-4#）排出	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中标准限值
	1-2#/刨花制备	颗粒物		
	1-3#/刨花制备	颗粒物		
	1-4#/刨花制备	颗粒物		
	2#/热能中心-滚筒干燥尾气	烟尘、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锅炉烟气：锅炉烟气经 SNCR 脱硝+多管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全部回用到干燥机。净化后烟气通往滚筒干燥机，经过滚筒干燥机的尾气通往湿电除尘器后通过 1 个 61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	
	3#/打磨	颗粒物	粉尘源设备加密闭吸尘罩，采用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4#/筛选	颗粒物	粉尘源设备加密闭吸尘罩，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5#/分选	颗粒物	粉尘源设备负压收集，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6#/铺装	颗粒物	粉尘源设备加密闭吸尘罩，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7#/齐边	颗粒物	粉尘源设备加密闭吸尘罩，采用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8#/锯边	颗粒物	粉尘源设备加密闭吸尘罩，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9#/砂光	颗粒物	粉尘源设备加密闭吸尘罩，采用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10#/裁切	颗粒物	粉尘源设备加密闭吸尘罩，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甲醛	/	达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降噪设备安装、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厂区脲醛胶生产车间、甲醛储罐、MDI 储罐、脲醛胶储罐、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污水管线等已采取重点防渗，拟建项目不涉及以上重点防渗区域。后期企业运营期间应定期检查维护，防止有害物质污染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实际需求修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检查、购置应急物资，组织应急演练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原则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环境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2) 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3) 环境管理应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4) 加强全厂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和教育活动。 环境管理内容 (1) 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建立完备的污染物排放技术档案。 (2) 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连续达标排放。 (3) 建立企业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对环保设备设施定期检修。 (4) 加强环保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高其环保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结合“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中各要素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应监测工作。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			

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项目需要设置的标识标牌有：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此外，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应挂牌标识名称及操作规程。

排放口图形标志

1.3雨水排放口	1.4污水排放口	1.5废气排放口
1.6 	1.7 	1.8 
1.9噪声排放源	1.10危险废物	1.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2 	1.13 	1.14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可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项目提供的基础资料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建设单位的规模及相应基础资料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56.497t/a	56.497t/a	/	54.803t/a	56.497t/a	54.803t/a	-1.694t/a
	SO ₂	24.291t/a	24.291t/a	/	24.291t/a	24.291t/a	24.291t/a	0
	NO _x	135.144t/a	135.144t/a	/	135.144t/a	135.144t/a	135.144t/a	0
	VOCs	8.61t/a	8.61t/a	/	8.61t/a	8.61t/a	8.61t/a	0
废水	COD	0.7107t/a	/	/	/	/	0.7107t/a	0
	氨氮	0.0072t/a	/	/	/	/	0.0072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木材边角料	135266t/a	/	/	/	/	135266t/a	0
	风选砂石	6.5t/a			/	/	6.5t/a	0
	风选金属	3.3t/a			/	/	3.3t/a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14013t/a			328t/a	328t/a	14013t/a	0
	锅炉灰渣	13274t/a			/	/	13274t/a	0
	污水处理污泥	26t/a	/	/	/	/	26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3t/a	/	/	/	/	93t/a	0
危险废物	甲醛过滤器滤渣	0.5t/a	/	/	/	/	0.5t/a	0

	废包装袋	0.3t/a	/	/	/	/	1.216t/a	0
	废原料桶	1.8t/a	/	/	/	/	0.4t/a	0
	反应釜及调胶槽 底残渣	0.5t/a	/	/	/	/	0.5t/a	0
	纯水制备废离子 交换树脂	0.1t/a	/	/	/	/	0.8t/a	0
	更换的废导热油	0.2t/a	/	/	/	/	0.1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宁丰定向刨花板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40661-04-02-519194	
项目法人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600MA2RLJ4M76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刨花板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淮北高新区新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原有厂房内, 对原有刨花板生产线进行设备升级改造。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备注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委托书

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定向刨花板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公司接到该委托后，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文件

淮环开行 [2018]18 号

关于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估意见及申请审批的报告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拟在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建设定向刨花板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71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总投资 1.4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市开发区经济发展计划局备案。

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能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书中位置、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场地内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2、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淋溶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好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处理后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热能中心采用生物质燃料，其烟气经过“SCNR脱硝+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回用低温干燥机干燥，干燥尾气通过55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配套一套烟气在线监测装置；热交换产生的较干刨花干燥机尾气、干刨花干燥机尾气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筛选、风选、调施胶、铺装线、齐边对角锯、裁板锯切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板坯齐边、砂光产生的粉尘经“旋

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刨花制备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压、贴面板热压、储罐区产生的甲醛经集气设备收集后排入热能中心焚烧处置；制胶车间产生的甲醛通过集气设备收集经“冷凝回收+水喷淋”处理后，排入热能中心焚烧处置；尿素堆场产生的氨气通过集气设备后经水喷淋回用于制胶车间；食堂油烟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项目烟粉尘、甲醛、 NO_x 、 SO_2 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VOC_s 排放须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项目烟粉尘、 NO_x 、 SO_2 、 VOC_s 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环保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 132.82 吨/年、 NO_x 86.76 吨/年、 SO_2 124.74 吨/年、 VOC_s 0.5584 吨/年）。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4、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加强厂区、厂界周围绿化，确保厂界达标。

5、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废离子交换树脂、甲醛过滤器过滤渣、胶车间反应釜残渣、制胶槽渣、废包装袋（沾染石蜡、胶水、氢氧化钠、



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料)等,其中废导热油、废包装桶交由原厂回收,甲醛过滤器过滤渣、胶车间反应釜残渣、制胶槽渣返回制胶工序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沾染石蜡、胶水、氢氧化钠、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料)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危险废物在厂内暂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热能中心木灰渣须设置密闭灰渣库暂贮;生活垃圾交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食堂餐厨垃圾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书》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脲醛胶生产车间、甲醛储罐区、MDI 储罐区、脲醛胶储罐区、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化粪池、污水管线等重点防渗区域及原木堆场区、削片间、筛选间、主车间、热能中心、废料棚、锯屑棚、木片仓等一般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7、加强日常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在正式运营前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8、优化设备选型及工艺设计,进一步提高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9、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书提出的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0、依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木材加工及人造板行业有

关环保政策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8)136号)文件要求,待《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发布后,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执行。

三、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测、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公示;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抄送:淮北市环境保护局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8 日，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就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汇报；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介绍。会前与会人员在现场并认真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在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投资约 6 亿元，其中环境保护工程投资约 3300 万元，新建成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

2018 年 5 月淮北经开区经济发展计划局给本项目备案立项。2018 年 11 月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8 年 11 月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淮环开行[2018]18 号对“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2020 年 4 月，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建成定向刨花板生产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600MA2RLJ4M76001Q。2020 年 4 月对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40600-2020-012-1。目前年产 35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生产调试运行稳定，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和违法行为，具备阶段性验收条件

受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2021 年 6 月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对其进行了现场勘察，同时收集有关资料。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有关资料编制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方案。2021 年 6 月 26 日和 6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和 8 月 21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写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变动情况

淮北市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主要产品种类有刨花板和贴面板两种，目前实际建成年产 35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生产能力，贴面板生产线尚未建设；由于疫情，进口设备调试缺乏技术员的现场指导致使设备功率达不到原设定功率，原环评设计备料综合车间不能满足设计规模的要求而增加一个备料综合车间，面积 4800 平方米，同时增加备料综合车间的相关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原环评设计锅炉烟气经过多管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达标后全部回用到湿刨花干燥，干燥机具有除尘过滤功能，经过干燥机的尾气通过 1 个 5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际建设对经干燥机的尾气在原有环保设施不变的基础上再加装湿电除尘后排放；原环评设计锅炉产生的蒸汽经换热器产生热风用于较干刨花和干刨花的干燥，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实际该部分尾气由原来的直接排放改成与湿刨花干燥烟气一并进入湿电除尘后经过同 1 个 5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原环评设计脲醛树脂胶黏剂生产反应产生的蒸汽经冷凝器冷却后回流反应釜内回用不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该部分蒸汽冷凝水排入冷凝水预处理收集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制胶尾气喷淋水由回用与制胶改为排入制胶冷凝水预处理收集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脲醛胶生产工艺未变。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置设施

（1）热能中心废气治理措施

热能中心燃烧产生烟气先经炉内喷尿素（SNCR）脱硝（效率为 40%）后再经旋风和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的洁净烟气全部回用到干燥机用于湿刨花干燥，湿刨花干燥尾气再经湿电除尘后通过 1 根 55m 高排气筒排放。

（2）干燥机尾气

干燥机的主要热源还包括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经过热交换器产生的热风，用于较干刨花和干刨花的干燥，该部分干燥尾气与湿刨花干燥尾气一并通过湿电除尘后经 1 根 55m 高排气筒排放。

（3）制胶废气

本项目制胶废气配套的冷凝回流装置，同时在 3 个反应釜冷凝回流与真空泵

之间各加设置一级水喷淋吸收治理装置，净化处理后引入热能中心锅炉燃烧处理。

(4) 含尘废气

本项目刨花制备过程中的刨片、打磨、板坯齐边、砂光等环节粉尘采取“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净化设施。多管旋风除尘器净化后排放。对于筛选、施调胶、对角锯、板锯切等环节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5) 热压含醛废气

刨花板主生产线的热压工序产生游离甲醛，此部分废气采取集气装置收集后送热能中心焚烧处理。

(6) 无组织排放粉尘本项目产生尘点位较多，包括刨花制备、热压、锯切、砂光、废板坯回收、热能中心、干燥机等，建设方采取加强设备、管道密闭性；设计满足要求的集气和净化系统，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集中排放；洒水降尘、定期清扫车间积尘等。各防尘减尘措施使绝大部分工艺粉尘得以收集、处理，并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最大限度的减轻了无组织排放对厂区内环境的影响。

2、废水处置设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高盐废水为清洁废水全部用于绿化；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排放；制胶车间甲醛喷淋用水和制胶冷凝水排入冷凝水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项目初期雨水和淋溶水及湿电除尘循环置换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生产及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机械设备数量较多，但大部分安置在厂房内部，其中噪声值较高对环境有影响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刨片机、刨片机、打磨机、锯木机、运输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以及真空机组、各类机泵，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具体对策如下：

1、在各类设备、机械等选型时，要优先选用高效低噪设备；提高安装精度，做

好机器运动部件的动、静平衡，以减小激振动的策动力，防止机械剧烈震动。

2、各种震动设备，如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基础加设减振装置，减小振动力；空压机、风机风口通道中安装消声器。

3、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

4、在厂区内栽植花草树木隔挡噪声传播。

4、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树皮、干刨花筛选、风选、锯边等生产线碎末、砂石、金属和生产线各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灰渣（设全封闭临时暂存间）、纯水制备定期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外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甲醛过滤器过滤渣、反应釜及调胶槽底残渣磨碎再利用；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4.1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4.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热能中心尾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中相关限值；氨气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4.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企业提供年运行时间19×300h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是36.6吨/年，SO₂排放总量是4.7吨/年，NO_x排放总量是86.3吨/年，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数据计算其排放总量为0.5016吨/年，能够满足淮北市环境保护局核定的总量控制

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各项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和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验收条件，因此，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合格。

后续管理要求：

1. 加强废气收集管理、确保各项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管理。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淮环开行[2022]26 号

关于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宁丰年产 5 万立方米 OSB 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丰年产 5 万立方米 OSB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拟利用市高新区新区现有厂区，建设宁丰年产 5 万立方米 OSB 改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 2.88%。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备料综合车间，增加一削刨片车间，面积 4799.77 平方米，同步新增削刨片设备；同时对现有单通道干燥系统改造，由间接加热空气进行干燥改成直接接触式干燥，新增滚筒干燥机一台，并将两个料场建设为二栋料棚，建筑面积分别为 6419.04 平



方米、3578.19平方米，其余工段及环保治理设施均依托现有设施运行。改建项目建成后将年新增产品 OSB 板 5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经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淮北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我局在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该项目的反对意见。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位置、内容、工艺、规模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单位应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及本次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置环保设施投资概算，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施工场地内须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外购 MDI 胶，不涉及制胶工艺；削片、刨片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密闭收集通过现有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筛选工段、分选工段、铺装工段、锯边工段、裁切工段产生的粉尘分别采取收集设施收集，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段、砂光工段废气采取收集设施收集，再经现有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对应工段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拌胶工段、热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热能中心进行处置，热能中心产

生的废气经现有 SNCR 脱硝+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49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粉尘、NO_x、SO₂、VOCs（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同时，改建项目完成后，项目全厂粉尘、NO_x、SO₂、VOC_s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56.497 吨/年、NO_x：135.144 吨/年、SO₂：24.291 吨/年、VOC_s：0.6934 吨/年）。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2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仅涉及尾气治理设施湿式静电除尘运行时产生的喷淋废水，依托现有“过滤+调节沉淀+板框压滤”治理设施处理后进循环水池，作为循环喷淋水及清洗用水使用，不外排。



4、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袋（沾染 MDI 胶水）等）在厂内暂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

关规定的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木材边角料、砂石、灰渣、除尘收集的粉尘等）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6、加强日常风险防范工作，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在正式运营前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7、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书提出的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四、项目工程建设中应同步进行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测、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公示；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项目在正式投入生产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变更，持证排污。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抄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

3406030223870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1日，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依据《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就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汇报；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介绍。会前与会人员查勘了现场并认真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内。《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改建项目》设计年新增刨花板5万立方米。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45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年产40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的筛选打磨车间生产线、定向刨花板车间生产线、热能中心、储运工程等的基础上，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30万元，改建项目将原木堆场（原料仓库六，面积4799.77平方米）改建为刨削片车间，新增刨削片两工段等工程，对原有单通道干燥系统等工程进行改造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27日《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改建项目》取得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01-340661-04-02-547981）。

2022年6月安徽中青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22年12月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开行[2022]26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23年1月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改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和环保设备建成并

入调试阶段。建设单位于2023年2月20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证书编号：

340600MA2RLJ4M76001Q。2023年3月对淮北市丰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备案（备案号340661—2023—M）。

受淮北市丰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2023年1月安徽中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对其进行了现场勘察，同时收集有关资料。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及有关资料编制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方案。2023年1月9日至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写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30万元，占总投资的2.87%。实际总投资8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30万元，占总投资的2.89%。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改建项目。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改建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备料综合车间废除1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设施+15米高排气筒，在改建的刨削片车间新建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全厂各料部分依然保留3套废气治理设施3个排气筒，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置设施

削片、刨片、筛选、铺装、锯边、裁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齐边、砂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分选废气经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拌胶废气经负压收集、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废气管道均送入热能中心焚烧；热能中心燃烧废气经（SNCR炉内脱硝）+多管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往干燥中心干燥刨花、木屑等原料；干燥尾气经湿式静电除尘后通过49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处置设施

本改建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本项目涉及热能中心进料用水经燃烧挥发掉，干燥尾气喷淋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机械设备数量较多，但大部分安置在厂房内部，其中噪声值较高对环境有影响的噪声要来自削片机、刨片机、风机等，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维护运行良好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木材边角料、砂石、灰渣、除尘收集的粉尘等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袋（沾染MDI胶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本项目涉及干燥尾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废水。

4.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削片、刨片、打磨、筛选、分选、铺装、齐边、锯边、砂光、切工段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拌胶、热压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经废气管道通往生物质燃烧炉焚烧，锅炉燃烧废气SNCR炉内脱硝+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通往干燥中心干燥刨花、木屑等原料；干燥尾气经湿电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干燥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

改建项目年工作时间按照7200h计算，则颗粒物排放总量为36.281吨/年，非甲烷总烃排

次总量为 0.684 吨/年，NO_x 排放总量为 91.680 吨/年，SO₂ 排放总量为 5.16 吨/年，能够满足淮北市环境保护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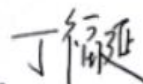
淮北市宁丰木业有限公司淮北市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 5 万立方米 OSB 改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并按照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调试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工程建设及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建设单位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违法处罚，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后续管理要求：

- 1 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 2 加强铺装和热压工序的无组织污染控制，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减少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长签字：

2023 年 5 月 21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600MA2RLJ4M76001Q

单位名称: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解河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丁福延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解河路66号

行业类别: 刨花板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RLJ4M76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4月14日至2028年04月1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7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 202207—08 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丰年产 5 万立方米 OSB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023 刨花板制造
建设地点	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	废水排放去向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项目类型	☐ 鼓励类 ☒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100.449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48.384
烟粉尘 (吨/年)	-76.323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135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COD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氨氮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2019 年淮北众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脱硝工程	NO _x 减排量 (吨/年)	816 (剩余 121.6)
2. 改扩建项目 (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			
原 COD 指标 (吨/年)	—	原氨氮指标 (吨/年)	—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124.74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86.7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报告、项目相关设计及环评文件等资料，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技改项目实施后，核定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 烟粉尘排放量56.497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24.291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135.144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6934吨/年；

2. 扩建项目实施后将削减烟粉尘排放量76.323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100.449吨/年，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48.384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135吨/年；

3. 请项目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经办人：段志鹏

审核人：

王志强

审批人：

7月15日



2022年7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法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0.693 吨/年的核定要求。

该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咨询机构，对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实际产生和排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依据评估结论提出 VOCs 排放总量指标 8.61 吨/年的申请。

二、核查情况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查后认为：该公司已严格落实了该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均运行情况正常，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环节，均已设置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最终处理措施为先进燃烧工艺，且厂区内已无明显异味。该公司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技术手段排放浓度已无法继续下降、收集效率已无提升空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针对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及企业申请，监测科会同许可科、环科所、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公司提交的申请和调查评估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开展了现场调查。核查后，核查组认为：评估报告结论总体可信，该公司严格落实了该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该公司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技术手段排放浓度已无法继续下降、收集效率已无提升空间的情况属实。

综上，经 2023 年第 33 次局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同意该公司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 8.61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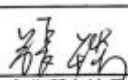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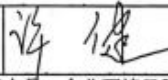


抄 送：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600MA2RLJ4M76
法定代表人	丁福延		联系电话	13793019166
联系人	丁福延		联系电话	1379301916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			
预案名称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M[较大-大气(Q2-M1-E2)+一般-水(Q1-M1-E3)]		
本单位于2023年4月2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切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订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丁福延		报送时间	2023年4月21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4 月 21 日	
备案编号	340661—2023—03—M	
报送单位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8

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2）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参考 k 值计算公式公式 ^{*3}
原料干燥	刨花板、其他人造板（非木质人造板、细木工板、胶合木、重组装饰材、饰面人造板等）	木制碎料、基材、板芯、单板	烘干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产品	232	/	/	/

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参考 k 值计算公式公式 ^{*2}
基本单元加工	其他人造板（重组装饰材）	单板	漂白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立方米-产品	0.072	/	/	/
					化学需氧量	克/立方米-产品	312	化学混凝+上浮分离+A ² /O 工艺+沉淀分离 直接排放	90 0	k=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小时）/正常生产时间（小时）
下料	刨花板	木制碎料	削片-刨片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产品	688	/	/	/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0.45	单筒（多筒并联）旋风 袋式除尘	80 90	k=处理设施耗电量（千瓦时/年）/[设备额定功率（千瓦）×运行时间（小时/年）]
								直接排放	0	

附件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6-209

检 测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委 托 单 位: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Client) _____

受 检 单 位: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Tested Department) _____

项 目 名 称: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例行监测 (季度检测)
(Project Name) _____

检 测 类 别: 废水、噪声
(Sample Type) _____



安徽相和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anghe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淮北汽丰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人	/	联系方式	15552022266
受检单位	淮北汽丰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6.29-2024.06.30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24.06.29-2024.07.05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HYQ-167	2024.07.12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智能消解仪 6B-10C XHYQ-85	2025.06.11	4mg/L
			COD 消解器 TC-100E XHYQ-122	2024.11.26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XHYQ-149	2024.08.17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XHYQ-18	2024.10.21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XHYQ-06	2024.08.06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HYQ-05	2024.08.06	0.01mg/L

报告编号：2024-06-209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HYQ-05	2024.08.06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HYQ-05	2024.08.0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24C XHYQ-07	2024.08.06	4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XHYQ-22	2024.11.2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HYQ-37	2024.10.11	/
			声校准器 AWA6223+ XHYQ-91	2025.01.10	
			手持气象站 HWS XHYQ-147	2024.08.21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测量值 (dB(A))
2024.06.29- 2024.06.30	多云	1.8	N1	厂界东	昼间	16:40-16:45	57
			N2	厂界南		16:51-16:56	58
			N3	厂界西		17:02-17:07	56
			N4	厂界北		17:12-17:17	57
		2.4	N1	厂界东	夜间	23:30-23:35	46
			N2	厂界南		23:40-23:45	48
			N3	厂界西		23:50-23:55	47
			N4	厂界北		00:01-00:06	46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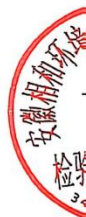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4-09-182

检测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委 托 单 位: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Client) _____
受 检 单 位: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Tested Department) _____
项 目 名 称: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例行监测 (季度检测)
(Project Name) _____
检 测 类 别: 废水 、 噪声
(Sample Type) _____



安徽相和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anghe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人	/	联系方式	15552022266
受检单位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9.24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24.09.24-2024.09.30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HYQ-166	2025.01.28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智能消解仪 6B-10C XHYQ-85	2025.06.11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XHYQ-149	2025.08.07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XHYQ-18	2024.10.21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HYQ-05	2025.08.04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HYQ-05	2025.08.04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HYQ-05	2025.08.04	0.05mg/L

报告编号：2024-09-18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XHYQ-06	2025.08.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24C XHYQ-07	2025.08.04	4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XHYQ-22	2024.11.2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HYQ-194	2024.10.09	/
			声校准器 AWA6022A XHYQ-195	2024.10.09	
			手持气象站 HWS XHYQ-165	2025.01.28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24	完成日期	2024.09.30
检测类别	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及结果		
	综合排放口		
	FS240924182010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味		
pH 值（无量纲）	7.7（26.4℃）		
COD _{cr} （mg/L）	32		
BOD ₅ （mg/L）	9.8		
甲醛（mg/L）	0.06		
总磷（mg/L）	0.54		
总氮（mg/L）	2.90		
氨氮（mg/L）	0.322		
悬浮物（mg/L）	7		
注：1、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2、pH 值分析时，括号内温度为样品测量时温度。			

****本页结束****

 安徽瑞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Ruih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H202407152Z-01

项目名称: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筛选废气排 口	15	0.90	2024.07.19	第一次	31.2	5.3	10534	24.1	0.254
				第二次	31.7	5.5	10886	22.6	0.246
				第三次	32.3	5.2	10241	24.3	0.249
打磨废气排 口	15	1.30	2024.07.20	第一次	31.8	13.9	58086	23.0	1.336
				第二次	31.2	13.7	57298	24.7	1.415
				第三次	32.1	13.8	57475	25.8	1.483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m)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甲醛 实测浓度 (mg/m³)	甲醛排放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调施胶铺装废气排 放口	15	1.50	07.21	第一次	30.2	8.4	48281	<20	/	1.8	0.09	10.1	0.49
				第二次	30.8	8.2	47132	<20	/	1.7	0.08	10.6	0.50
				第三次	29.7	8.5	48937	<20	/	1.8	0.09	9.77	0.48

瑞和检测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HXK20241126-09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四季度检测
委托单位：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41126-09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表1-1 裁板锯切废气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11.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裁板锯切废气排口	颗粒物	浓度(mg/m³)	46.1	43.2	48.5
		平均浓度(mg/m³)	45.9		
		排放速率(kg/h)	1.35	1.29	1.40
		平均排放速率(kg/h)	1.35		
	烟温(℃)	/	23.0	23.9	23.4
	标干流量(Nm³/h)	/	29269	29798	28816

表1-2 齐边对角锯废气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11.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齐边对角锯废气排口	颗粒物	浓度(mg/m³)	35.5	37.4	36.4
		平均浓度(mg/m³)	36.4		
		排放速率(kg/h)	0.759	0.815	0.78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786		
	烟温(℃)	/	32.1	31.7	34.5
	标干流量(Nm³/h)	/	21374	21800	21511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夏邦

审核人: 刘亚峰

批准人: 郭华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6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HXK20250105-01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四季度检测
委托单位：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50105-01

基本信息

委托方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陈天翔、谢天宇
采样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濉河路 66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01 月 04 日		

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HXK-B018-03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HXK-A051
电子天平	AHXK-A001	/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50105-01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表1-1 DA002刨花制备废气1-3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1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刨花制备废气1-3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烟温(°C)	/	20.3	18.3	17.3
	标干流量(Nm³/h)	/	1749	1650	1643

表1-2 DA001刨花制备废气1-1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12.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刨花制备废气1-1	颗粒物	浓度(mg/m³)	38.0	37.0	35.4
		平均浓度(mg/m³)	36.8		
		排放速率(kg/h)	3.03	2.72	2.62
		平均排放速率(kg/h)	2.79		
	烟温(°C)	/	8.6	12.6	14.1
	标干流量(Nm³/h)	/	79668	73551	74136

表1-3 DA009板坯齐边废气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12.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9板坯齐边废气排口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烟温(°C)	/	36.6	38.3	38.3
	标干流量(Nm³/h)	/	101873	119938	113546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50105-01

表1-4 DA008风选废气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12.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8 风选 废气 排口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0	<20	<20
	烟温(°C)	/	34.2	35.9	37.7
	标干流量(Nm ³ /h)	/	17460	19729	17754

表1-5 DA003刨花制备废气1-4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12.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刨花 制备 废气 1-4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0	<20	<20
	烟温(°C)	/	17.5	18.2	17.6
	标干流量(Nm ³ /h)	/	42628	38326	41856

表1-5 DA011砂光废气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12.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11 砂光 废气 排口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0	<20	<20
	烟温(°C)	/	15.3	18.8	20.4
	标干流量(Nm ³ /h)	/	121366	120635	116386

*****本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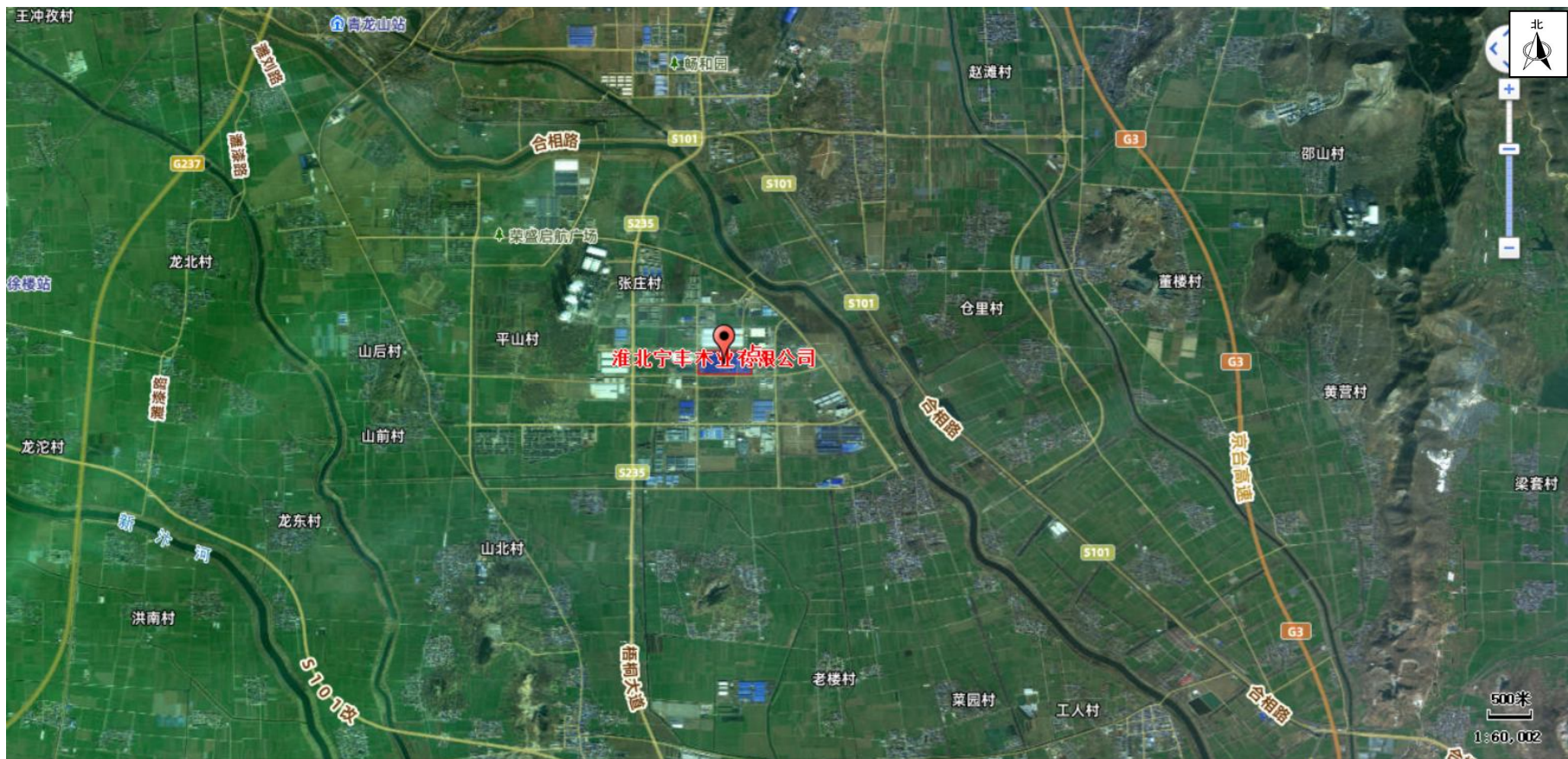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夏菲

审核人: 刘亚峰

批准人: 陈永

签发日期: 2025年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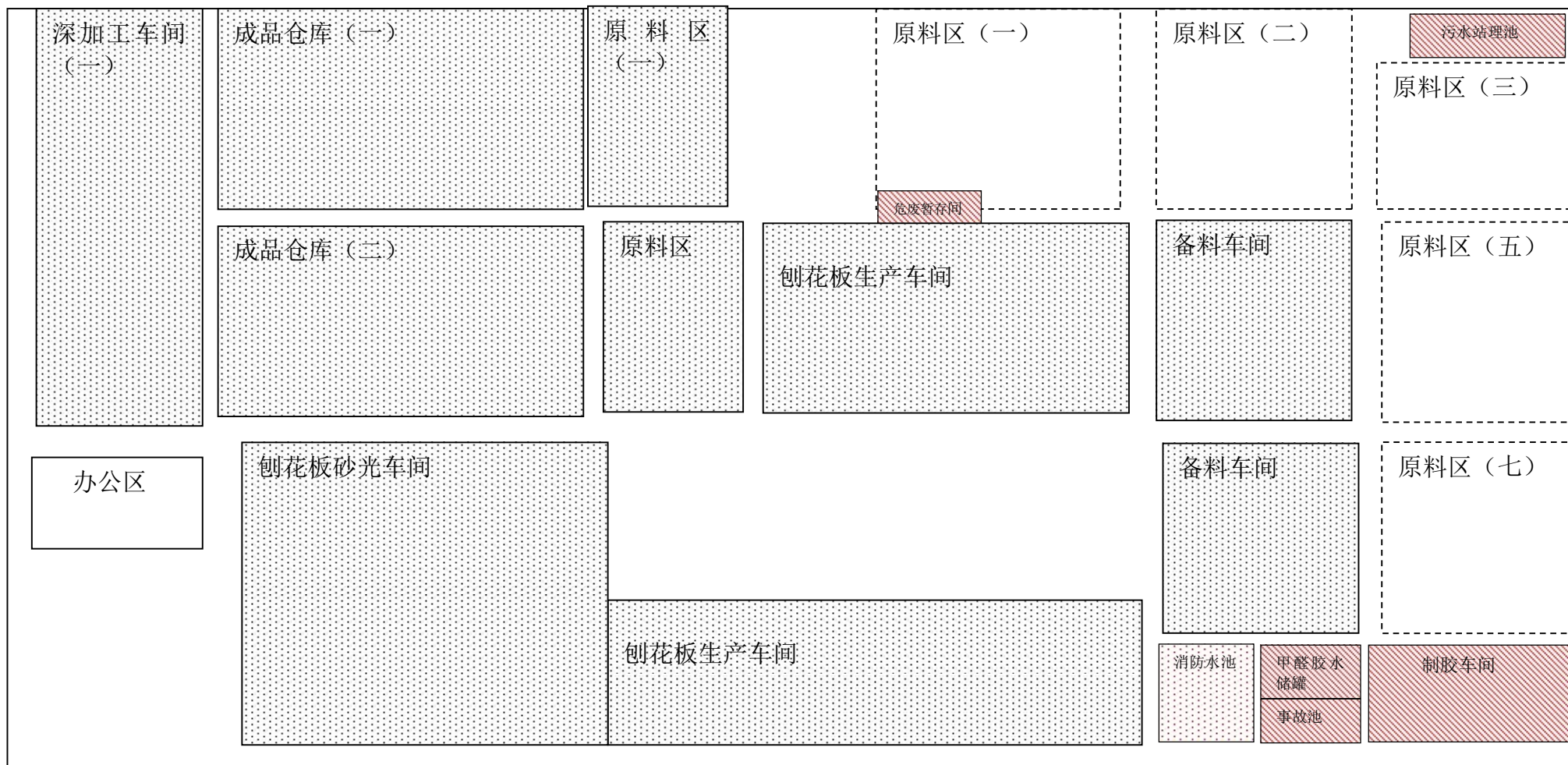
附图 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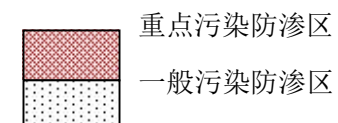
附图 2 拟建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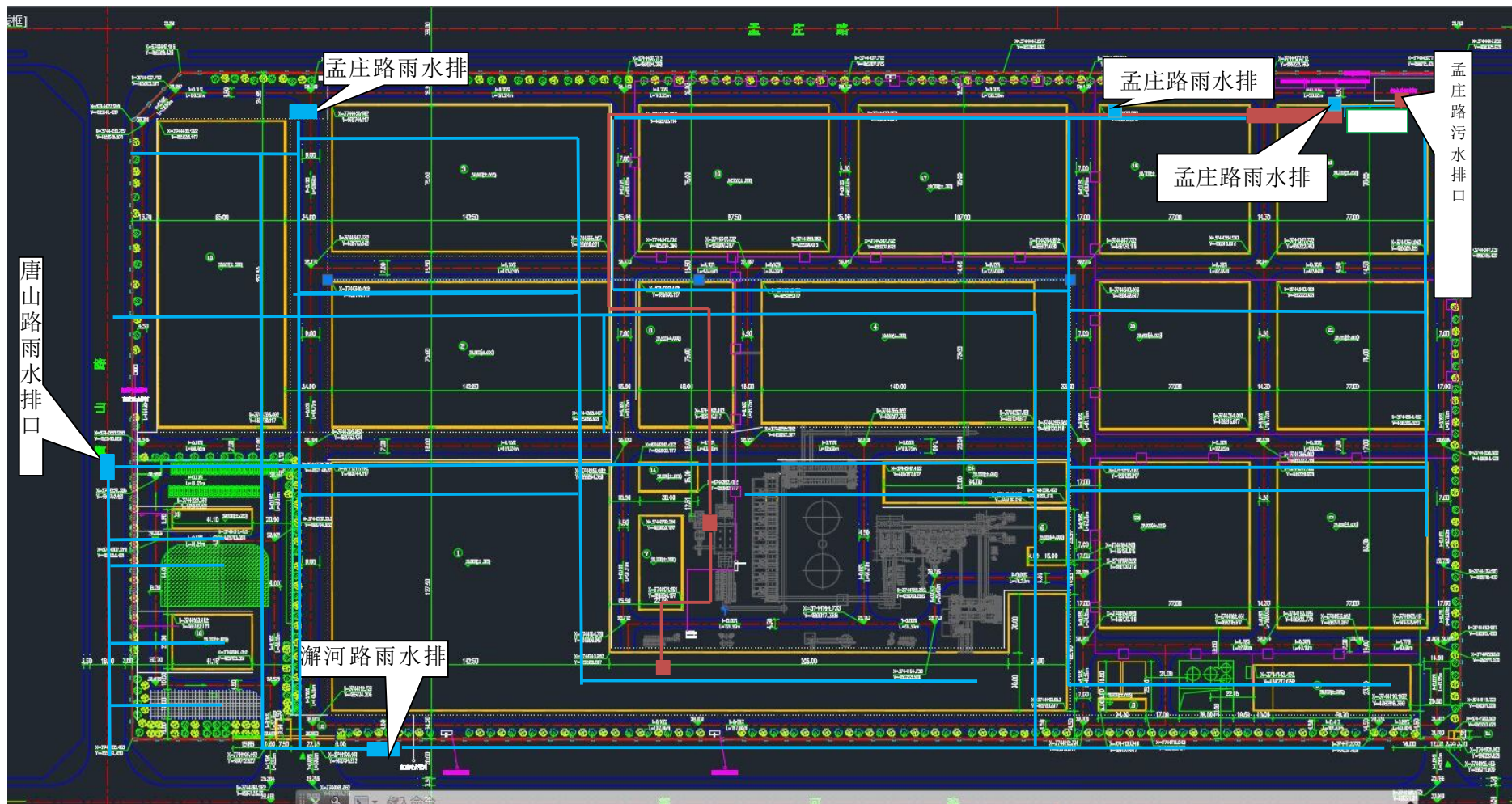


附图3 拟建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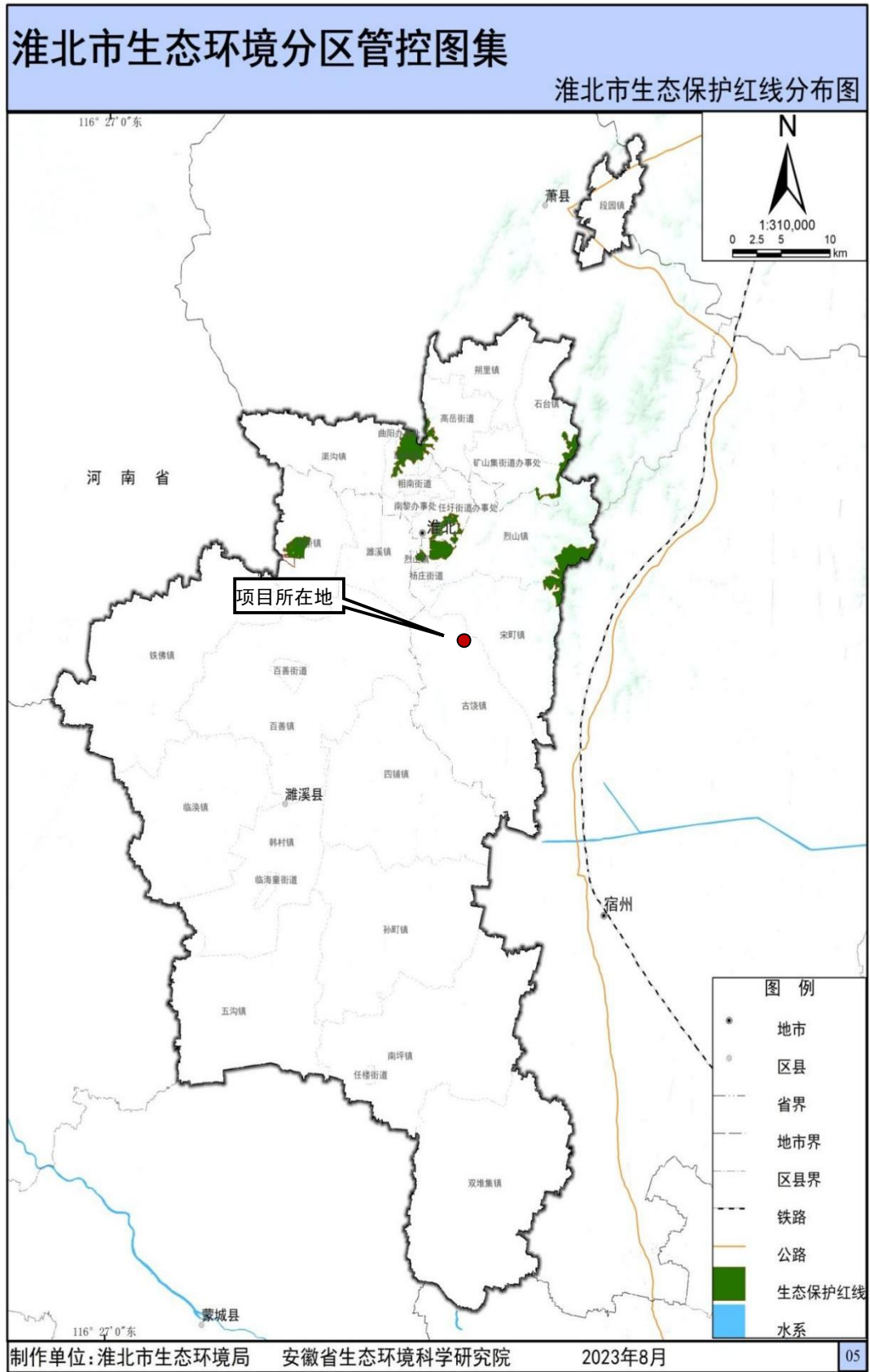
附图 4 拟建项目厂平面布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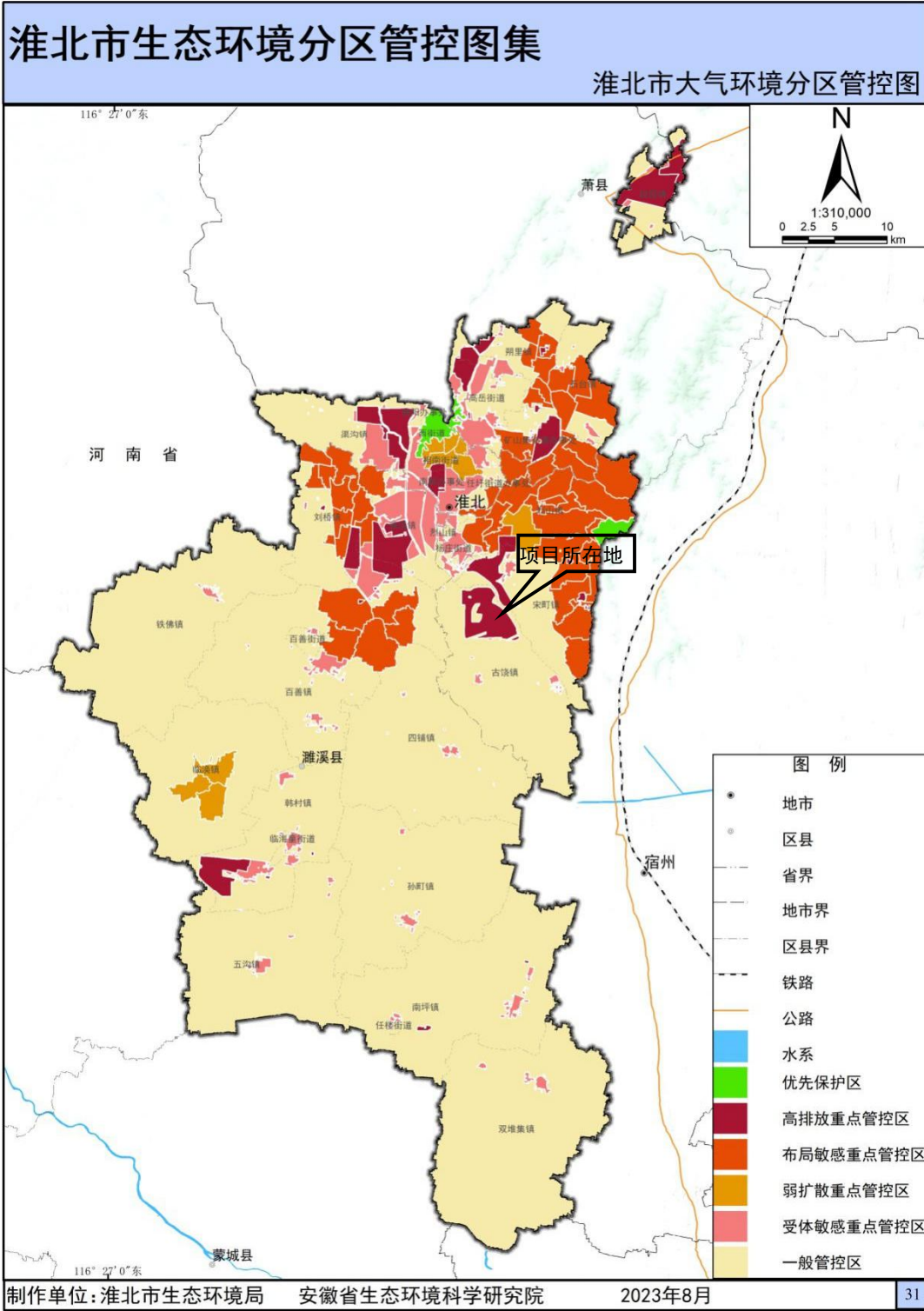


附图 5 拟建项目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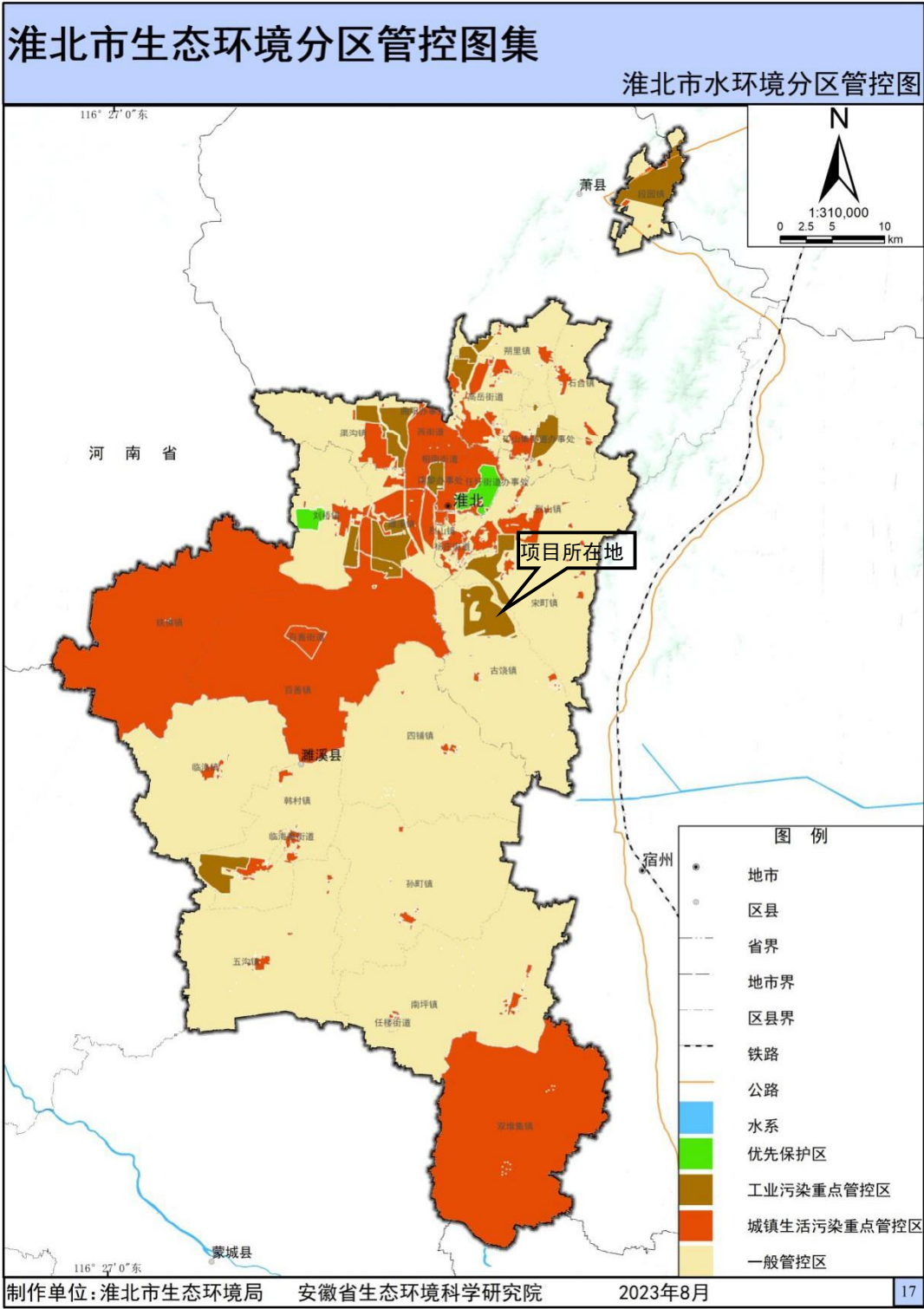
附图 6 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7 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9 淮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

